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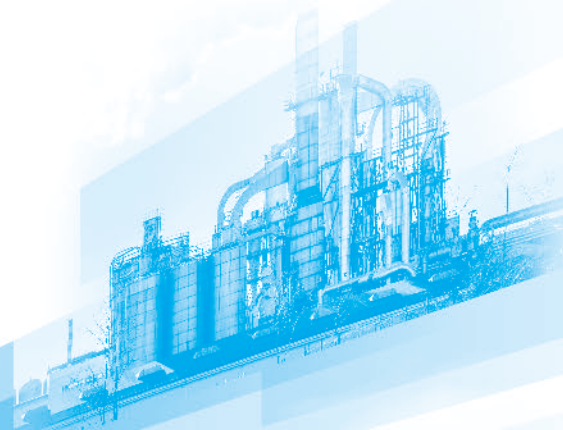


年報

2025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4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1	企業管治報告
68	人力資源報告
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7	股權分析及股東資料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0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181	詞匯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徐翔先生
劉陽先生
潘聲海先生
崔凌女士
安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詹海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明憲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萬維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明亮先生
盧思鴻先生
周杰先生
羅貴華先生
吳琦先生
張宇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盧思鴻先生(主席)
袁明亮先生
周杰先生
羅貴華先生
吳琦先生
黃創新先生
張宇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

袁明亮先生(主席)
張賀先生
潘聲海先生
徐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盧思鴻先生
周杰先生
羅貴華先生
吳琦先生
張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張宇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

吳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張賀先生
潘聲海先生
徐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袁明亮先生
盧思鴻先生
周杰先生
羅貴華先生
張宇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不再擔任主席)
張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公司秘書

梁捷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6樓3603室

電話：(852) 2179 1310

傳真：(852) 2537 0168

電郵：ir@southmn.com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南寧市凱旋路15號
綠地中心8號樓南方鋳業集團大廈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授權代表

梁捷瑜先生
張賀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柳州銀行
星展銀行
廣西北部灣銀行
桂林銀行
華夏銀行
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代號

1091 (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公司網址

www.southmn.com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368,752	13,210,519	17,133,960	16,031,885	12,830,7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388	(757,073)	109,930	394,879	546,344
所得稅開支	(91,851)	(44,893)	(37,544)	(52,565)	(190,049)
年內溢利／(虧損)	143,537	(801,966)	72,386	342,314	356,29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7,065	(725,070)	64,144	336,091	454,583
非控股權益	(23,528)	(76,896)	8,242	6,223	(98,288)
	143,537	(801,966)	72,386	342,314	356,295

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5,065,597	5,063,574	5,025,589	5,123,159	5,118,358
流動資產	4,030,643	3,723,029	6,340,431	6,327,465	5,865,985
資產總額	9,096,240	8,786,603	11,366,020	11,450,624	10,984,343
流動負債	5,470,533	5,382,420	7,231,694	7,073,730	7,450,916
非流動負債	1,126,703	1,426,996	1,305,964	1,544,608	797,594
負債總額	6,597,236	6,809,416	8,537,658	8,618,338	8,248,510
資產淨額	2,499,004	1,977,187	2,828,362	2,832,286	2,735,833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920,795	2,361,610	3,142,150	3,168,078	3,108,201
非控股權益	(421,791)	(384,423)	(313,788)	(335,792)	(372,368)
	2,499,004	1,977,187	2,828,362	2,832,286	2,735,833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識別一些對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過往年度調整。管理層已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列該等過往年度調整(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餘額，其影響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相應數據)。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復蘇與動盪中交織前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對全球供應鏈構成挑戰。儘管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得益於中國政府穩健的經濟政策與國內需求的韌性支撐，中國經濟展現出強大的抗壓能力。特別是在新能源、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政策紅利持續釋放，為錳行業的高質量發展創造了廣闊空間。

回顧二零二五年，錳行業經歷了波瀾起伏的一年。從年初供需錯配驅動的價格快速上行，到二季度回調修復，三季度政策與成本雙重驅動重啟上漲通道，四季度則呈現出行情分化。錳礦市場延續偏強走勢，而傳統錳合金市場則面臨利潤壓縮的挑戰。作為全球主要的錳生產和消費國，中國錳行業在二零二五年表現出較強的發展韌性。值得關注的是，新能源領域對錳產品的需求呈現爆發式增長，這一結構性變化，正在從根本上重塑全球錳行業的發展格局。

降本增效，轉型升級

二零二五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上下同心同德、攻堅克難，全員踐行「提產能、降成本、抓節約、強管理」十二字方針，通過優化產銷策略、強化管治架構、推動項目建設、落實降本增效，取得了令人振奮的經營成果。

年度內，本集團亦牢牢把握高品質發展這個首要任務，聚焦主責主業，在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上精準發力。於年度內，大新錳礦分公司以及崇左分公司的技改項目順利竣工投產。這不僅是本集團深化「綠色化、高端化、智能化」轉型的里程碑，更打通了從錳資源到新能源材料的關鍵產業鏈，為本集團從「資源輸出型」向「創新製造型」躍升注入了強勁新動能。

鑄就卓越，引領創新

專注鑄就專業，創新引領發展。本集團始終秉持「十年磨一劍」的工匠精神，持續深耕電解金屬錳及電解二氧化錳核心業務。通過數十年專注發展，本集團圍繞低品位複雜錳礦的高效利用、電解錳清潔生產與高純材料製備等關鍵環節開展技術攻堅，構建起以自治區級研發平台與博士後工作站為核心的創新體系，並深入推動產學研合作。通過持續的技術革新與工藝優化，本集團不僅實現了產能規模國內領先，更在提升產品純度、降低綜合能耗及突破環保瓶頸等方面取得了行業矚目的突破。

區域合作，全球佈局

於二零二六年年初，桂港合作推介會在香港舉行。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和對外開放的重要視窗，廣西是面向東盟的開放前沿，桂港深化合作為廣西錳產業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作為廣西錳產業鏈主企業代表，本集團將以桂港合作推介會為契機，認真梳理交流成果，充分發揮錳產業鏈主企業引領作用，主動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優質資源，在錳基新能源材料研發、產業鏈協同、跨境投資合作等方面持續發力，推動廣西錳產業向高端化、綠色化、智能化轉型。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搭建桂港錳產業合作橋樑，為深化桂港務實合作、服務廣西打造現代化產業體系、推動中國與東盟命運共同體建設貢獻力量。

同時，我們的足跡不僅深耕於中國南疆，更奔赴至遙遠的非洲大陸。在加蓬，本集團的海外團隊克服地域、文化差異等多重挑戰，以高度的專業精神和敬業態度，穩步推進專案運營，為本集團資源保障和國際化戰略的實施奠定了堅實基礎。他們在異國他鄉的堅守與付出，展現了南錳人開拓進取的全球視野，用汗水澆築起一座座聯通中非、合作共贏的豐碑。

心繫社會，回饋社區

年度內，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幫助周邊社區建設。各分子公司積極助力地方建設，支持駐地新農村、交通、教育等事業發展，節日期間採購慰問物資助力周邊村屯民俗活動。協助當地政府整改散亂污洗礦點，為邊境派出所執勤車供應柴油，築牢基層保障。本集團基金會向香港大埔火災慷慨援助，支持災後支援與重建。海外板塊同步踐行責任，加蓬公司為當地醫院捐贈醫療設備、開鑿生活水井，改善當地醫療條件；為村莊捐贈電纜，解決照明難題，以實際行動架起跨國互助橋樑。

我們深耕廠區環境優化與民生改善，集團總部派出人員及大新分公司近百名員工開展「復墾復綠、美化礦區」志願活動，栽種苗木500餘株。推進「三美工廠」建設，配備職工之家與職工書屋文體設施，為員工打造休閒空間。各分子公司深耕文化建設，以多元活動豐富職工業餘生活，凝聚企業向心力。

主席報告

同心同德、實幹篤行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團結奮鬥與辛勤付出致以誠摯感謝！同時，亦向長期以來給予本集團堅定信任與支持的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表示衷心謝意！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開好局、起好步，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結合當前發展形勢，本集團將繼續推動黨建文化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凝聚發展合力；聚焦產能提升與成本管控，築牢發展根基；加快重點項目建設，增強發展動能；強化人才隊伍建設，發揮專長，激發人才活力。

新的一年，我們將以「千里馬」的眼光前瞻佈局，深化礦山自營，加速項目建設；以「實幹馬」的作風蹄疾步穩，推動數字化轉型與降本增效；以「穩健馬」的姿態行穩致遠，牢牢築牢集團發展根基。繼續發揚「龍馬精神」，同心同德、實幹篤行，攜手開創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新時代！

舊歲已展千重錦，新年再進百尺竿。讓我們以堅定的決心、務實的作風、飽滿的熱情，攜手並肩，勇毅前行，共同開啟南方鎳業更加輝煌燦爛的新征程！

張賀
主席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國及加蓬的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和礦石、錳鐵合金以及相關原材料的貿易，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和5。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本集團主要風險以及不確定方面的描述、年度以後的主要事項以及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已列載於本年報中標題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內，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載於「財務摘要」一欄)的經營分析。

與其他自然資源及礦產加工公司一樣，本集團業務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向大氣、水及土壤排放廢物及引起對其勞工安全的擔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眾多健康、安全及環境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於中國及加蓬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其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常規及程序，以在可行情況下確保其符合或持續符合最佳國際標準。本集團的目標為幫助逐漸提高環境指標，同時考慮到實際可能性及社會與經濟因素。

本集團有適當的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檢視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之政策及常規。相關部門及員工會不時獲知悉有關法律及規例之任何新頒佈或變動，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有關合規的提示亦會在需要時定期發送。

更多關於公司環境政策和績效及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可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找到而我們與員工的關係就可在「人力資源報告」中找到。當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7至180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年度內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在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結束，而所有購股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起已失效。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在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包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實繳盈餘，截止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金額為2,618,617,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可以由本公司以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本公司截止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094,177,000港元的累計虧損。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28.22%，其中最大客戶佔8.59%。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年內總購貨額30.34%；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8.84%。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徐翔先生
劉陽先生
潘聲海先生
崔凌女士
安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詹海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明憲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萬維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明亮先生
盧思鴻先生
周杰先生
羅貴華先生
吳琦先生
張宇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6至50頁。

董事的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而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優秀員工。所設定的薪酬待遇水平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及業績而釐定。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及本文以下披露以外及據董事所知，(i)於年度內每一名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ii)於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崔凌女士為廣西大錳的董事，而潘聲海先生為廣西大錳的副總經理，而黃創新先生為廣西大錳的國際業務部負責人。廣西大錳是一間從事錳礦採選及冶煉加工、電池製造、機械製造、配件製造、投資運營、進出口貿易的國有企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的第一優先選擇權協議，廣西大錳給予本公司第一優先選擇權，以優先選擇購入其在Rainbow Minerals Pte. Limited的股權，該公司於南非持有若干錳礦場及鐵礦場。

上述每名董事已於年內就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視情況而定)(如有)放棄投票。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核數師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因於履行其相關職務之職責或應有之職責上進行、同意或違漏進行的任何行為，而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應有權以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失。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現時一直有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與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權益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十年期間向合資格人士配發購股權。該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為本公司爭取利益，並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招攬和挽留優秀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1)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如未經股東批准，最多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

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段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所有購股權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起失效。

除本文和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ii) 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需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和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a)	概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孫明文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994,260,000 (L)	20.14	-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994,260,000 (L)	20.14	-
陳緒明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822,830,160 (L)	16.67	-
Honor Aim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22,830,160 (L)	16.67	-
廣西大錳業集團有限公司	(d)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766,350,000 (L)	15.52	-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766,350,000 (L)	15.52	-
張明		直接實益擁有	534,691,800 (L)	10.83	-

附註：

- (a) 「L」指該等股份的好倉。
- (b)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孫明文先生全資所有。
- (c) Honor Aim Limited乃由陳緒明先生全資所有。
- (d)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廣西大錳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廣西大錳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大錳國際資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了一項錳礦石銷售合約（「錳礦石銷售合約」）。據此，大錳國際資源同意出售而廣西大錳同意購買錳礦石。合約總價為人民幣43,004,332.80元。有關錳礦石銷售合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2)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南方錳業控股有限公司（「南錳控股」，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了一項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南錳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其中的條款和條件銷售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有關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南錳控股亦與廣西大錳簽訂了一項採購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南錳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其中的條款和條件購買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有關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內，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和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如下：

	千港元
• 向廣西大錳銷售購礦石	182,118
• 從廣西大錳採購礦石	241,581

於二零二五年內，錳礦石銷售合約的交易金額如下：

	千港元
• 向廣西大錳出售錳礦石	50,204

年度內本集團於釐定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經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和總結。

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就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而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賀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368,752	13,210,519
毛利	1,066,413	406,365
毛利率	16.7%	3.1%
經營溢利／(虧損)	305,191	(375,725)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2,944)	(17,7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604)	(353,540)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3,745	(10,0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388	(757,073)
所得稅開支	(91,851)	(44,893)
年內溢利／(虧損)	143,537	(801,9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67,065	(725,07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23,528)	(76,896)
	143,537	(801,966)

財務概要

- 於二零二五年，收益為6,36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13,210.5百萬港元下跌51.8%。
- 於二零二五年，毛利為1,066.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406.4百萬港元上升162.4%。於二零二五年，毛利率為16.7%，較二零二四年的3.1%上升13.6個百分點。
- 於二零二五年，經營溢利為30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375.7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5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53.5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67.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725.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實現溫和增長，延續了去年所觀察的初步復甦態勢。於二零二五年，增長態勢持續，惟區域表現參差不齊。美國於韌性十足的消費需求支撐下保持穩定擴張；歐元區則持續低迷，緊縮的貨幣政策持續抑制經濟活動。中國復甦態勢持續不均衡，房地產市場的長期疲軟持續拖累經濟增長。於能源價格趨穩的支撐下，年度通脹壓力有所緩和，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存在，供應鏈中斷仍屬潛在風險。儘管發達經濟體展現出相對韌性，全球復甦的整體步伐仍易受外部衝擊影響。於該背景下，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強化管理、成本控制、營運效率及嚴謹的資本管理，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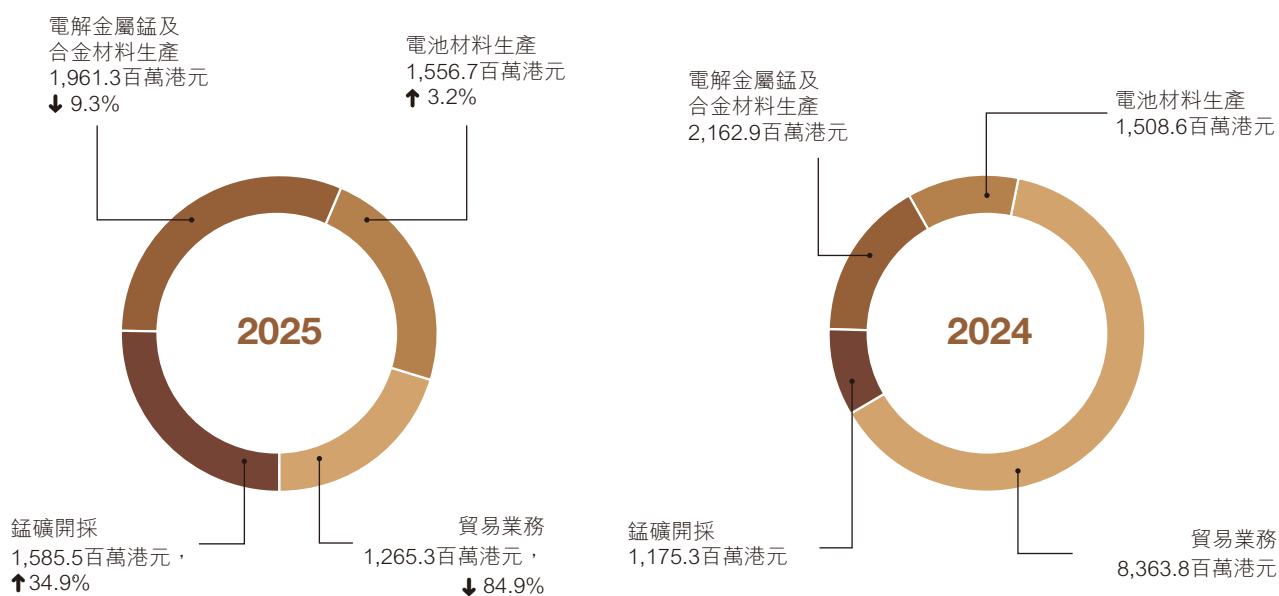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持續聚焦於其核心業務，涵蓋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電池材料生產、錳礦開採與貿易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電解金屬錳產品、電解二氧化錳以及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 鋼鐵業是我們的主要下游產業，對我們電解金屬錳產品的需求主要源自中國國內的消費量。於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仍面臨持續挑戰，國內需求疲軟且房地產行業停滯不前。然而，鋼鐵消耗量需求已顯現趨穩跡象。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鋼鐵消耗量趨穩及市場供應收緊的支撐下，二零二五年電解金屬錳產品平均售價上升6.5%至每噸13,092港元(二零二四年：每噸12,289港元)。配合我們在生產、採購、材料管理、招標及營運等主要領域進行的全面成本控制，電解金屬錳產品於二零二五年的毛利率上升至16.0%(二零二四年：8.2%)，而電解金屬錳產品於二零二五年的毛利貢獻亦增加至309.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66.0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電池材料(包括電解二氧化錳)生產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銷售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實施全面的成本管控措施。長期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搶佔市場份額、確保原料供應、強化產品研發、進一步升級電解二氧化錳生產廠房，並將生產業務擴展至其他電池材料產品。於二零二五年，電解二氧化錳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維持於每噸14,974港元(二零二四年：每噸15,272港元)。電解二氧化錳於二零二五年的毛利率維持於41.7%(二零二四年：43.4%)，而電解二氧化錳於二零二五年的毛利貢獻受銷售量增加所帶動而增加至52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86.1百萬港元)。
- 本集團錳礦業務收入錄得增長，主要受惠於加蓬錳礦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帶動。然而，由於加蓬國內成本上升，錳礦開採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的毛利率下降至9.5%(二零二四年：17.3%)，而錳礦開採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的毛利貢獻為15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3.1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成功實現其貿易業務的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年內對貿易產品組合的審慎優化及銷售策略的調整。因此，儘管貿易業務收入大幅減少，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的毛利率仍轉虧為盈至6.6%(二零二四年：毛虧率5.6%)，而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的毛利貢獻為8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毛虧465.3百萬港元)。

綜上所述，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由二零二四年錄得毛虧轉為二零二五年錄得毛利，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經營溢利達30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37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轉虧為盈至78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負EBITDA 186.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67.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725.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度錄得重大虧損亦是由於二零二四年確認應收獨山金孟款項減值虧損321.0百萬港元所致。

與二零二四年比較

分部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總收益為6,368.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13,210.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51.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銷售收益減少所致。與此同時，錳礦開採分部及電池材料生產分部的收益增長，部分被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收益下降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

	單位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銷售成本 (港元/噸)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二零二五年							
電解金屬錳	130,642	13,135	1,716,006	10,947	1,430,076	285,930	16.7
錳桃	17,380	12,768	221,905	11,424	198,542	23,363	10.5
	148,022	13,092	1,937,911	11,003	1,628,618	309,293	16.0
合金產品	-	-	-	-	-	-	-
其他	76,594	306	23,413	250	19,132	4,281	18.3
總計	224,616	8,732	1,961,324	7,336	1,647,750	313,574	16.0
二零二四年							
電解金屬錳	157,832	12,296	1,940,744	11,269	1,778,545	162,199	8.4
錳桃	7,892	12,135	95,769	11,648	91,924	3,845	4.0
	165,724	12,289	2,036,513	11,287	1,870,469	166,044	8.2
合金產品	13,805	6,971	96,240	6,583	90,884	5,356	5.6
其他	65,021	464	30,171	294	19,137	11,034	36.6
總計	244,550	8,845	2,162,924	8,099	1,980,490	182,434	8.4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二五年下降9.3%至1,96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16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電解金屬錳產品按收益計繼續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由於電解金屬錳整體市場供應減少，電解金屬錳產品平均售價於二零二五年上升6.5%至每噸13,092港元(二零二四年：每噸12,289港元)，而電解金屬錳產品銷量則下降10.7%至148,022噸(二零二四年：165,724噸)。
- 二零二五年合金產品並無任何收入，因生產自二零二四年起已全面停產。

儘管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的收入有所下降，但電解金屬錳產品平均售價的上升，加上本集團全面的成本控制措施，使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的整體毛利於二零二五年增加71.9%至31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2.4百萬港元)，而其整體毛利率亦上升至16.0%(二零二四年：8.4%)。另一方面，由於天等分公司並無有效採礦權而暫停其部分錳礦開採業務以致出現虧損，因此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的業績受到影響。鑒於上文所述，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產品分部於二零二五年錄得分部溢利37.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39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錄得重大分部虧損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為獨山金孟獲授銀行融資所提供之公司擔保，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321.0百萬港元以結算擔保責任所致。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

	單位						毛利／ (虧)率 (%)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銷售成本 (港元／噸)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毛利／(虧)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電解二氧化錳	83,944	14,974	1,256,957	8,727	732,619	524,338	41.7
硫酸錳	49,014	3,055	149,738	3,180	155,885	(6,147)	(4.1)
錳酸鋰	3,372	31,371	105,784	32,063	108,117	(2,333)	(2.2)
鎳鈷錳酸鋰	-	-	-	-	-	-	-
四氧化三錳	3,623	12,194	44,178	11,306	40,961	3,217	7.3
總計	139,953	11,123	1,556,657	7,414	1,037,582	519,075	33.3
二零二四年							
電解二氧化錳	73,407	15,272	1,121,037	8,650	634,960	486,077	43.4
硫酸錳	48,157	3,099	149,246	3,142	151,292	(2,046)	(1.4)
錳酸鋰	6,510	34,731	226,100	34,404	223,971	2,129	0.9
鎳鈷錳酸鋰	0.7	62,857	44	75,714	53	(9)	(20.5)
四氧化三錳	1,009	12,021	12,129	12,053	12,161	(32)	(0.3)
總計	129,084	11,687	1,508,556	7,921	1,022,437	486,119	32.2

於二零二五年，電池材料生產分部的收益維持穩定於1,55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508.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a) 電解二氧化錳持續為本公司主要電池材料產品。二零二五年電解二氧化錳平均售價維持穩定於每公噸14,974港元(二零二四年：每噸15,272港元)，而二零二五年電解二氧化錳銷售量增加14.4%至83,944噸(二零二四年：73,407噸)，導致電解二氧化錳收益略有增加。
- (b) 於二零二五年，錳酸鋰的平均售價下跌9.7%至每噸31,371港元(二零二四年：每噸34,731港元)，銷量則下降48.2%至3,372噸(二零二四年：6,510噸)，導致錳酸鋰收益減少。

基於上述因素，加上透過生產、採購、材料管理、招標及營運等環節的全面成本控制降低單位成本，電池材料生產分部的整體毛利於二零二五年增加6.8%至51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86.1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則輕微上升至33.3%(二零二四年：32.2%)。電池材料生產分部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相對穩定的分部溢利387.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86.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錳礦開採分部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單位 銷售成本 (港元/噸)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二零二五年							
加蓬礦石	1,721,054	860	1,479,403	785	1,350,399	129,004	8.7
錳精礦	246,092	345	84,904	325	79,954	4,950	5.8
天然放電錳粉及錳砂	8,924	2,377	21,214	509	4,541	16,673	78.6
總計	1,976,070	802	1,585,521	726	1,434,894	150,627	9.5
二零二四年							
加蓬礦石	1,330,646	775	1,030,761	647	861,151	169,610	16.5
錳精礦	313,813	356	111,572	329	103,119	8,453	7.6
天然放電錳粉及錳砂	14,780	2,228	32,925	535	7,913	25,012	76.0
總計	1,659,239	708	1,175,258	586	972,183	203,075	17.3

於二零二五年，錳礦開採業務收益增加34.9%至1,58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175.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加蓬礦石銷量增加，主要源於下游生產商的需求；及(ii)加蓬礦石平均售價上調，以回應加蓬國內成本上升導致的單位成本增加。

由於加蓬礦石單位成本上升，錳礦開採分部的毛利於二零二五年下降25.8%至15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由於美元於年內貶值，導致本集團位於加蓬的業務遭受外匯虧損，以及遵義地區錳礦需求疲弱加上員工成本高昂，遵義公司遭受重大虧損，本集團錳礦開採分部業績亦受影響。鑒於上文所述，錳礦開採分部於二零二五年錄得分部溢利3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71.1百萬港元)，減幅為81.5%。

其他業務分部

	收益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毛利/(虧) (千港元)	毛利/(虧)率 (%)
二零二五年				
貿易	1,265,250	1,182,113	83,137	6.6
二零二四年				
貿易	8,363,781	8,829,044	(465,263)	(5.6)

於二零二五年，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至1,265.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363.8百萬港元)，減幅為84.9%，而其毛利率轉虧為盈至6.6%(二零二四年：毛虧率5.6%)，毛利達8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毛虧465.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對貿易業務進行審慎的產品組合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總銷售成本減少58.6%至5,302.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804.2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幅一致。

毛利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毛利1,066.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06.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660.0百萬港元或162.4%。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16.7%，較二零二四年的3.1%增加13.6個百分點。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i)貿易業務由二零二四年錄得毛虧轉虧為盈至二零二五年錄得毛利；(ii)電解金屬錳於二零二五年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二零二四年有所增長。

其他收入及盈利

於二零二五年，其他收入及盈利為106.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4.2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補貼收入、廢料銷售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46.0%至7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33.0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情況大致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五年維持穩定於54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23.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4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7.8百萬港元)，主要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及本集團若干過時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二零二五年的金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31.6百萬港元，該減值乃因應該等聯營公司因股東訴訟而導致的營運不確定性。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為5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5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未被履行及屆滿。於二零二四年的金額主要指本集團就擁有33.00%權益的聯營公司獨山金孟獲授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清償擔保負債而產生的應收獨山金孟款項321.0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財務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儘管本集團總借款減少，財務費用為15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4.8百萬港元)，增幅為7.4%，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確認撥回應繳社會保險供款的應計利息60.4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其他開支淨額減少至9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確認就未能履行錳礦石採購合約而由供應商出售貨品所產生的虧損88.8百萬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2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0.1百萬港元)，主要為青島錳系的應佔業績。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實際稅率為39.0%(二零二四年：-5.9%)，高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的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主要由於若干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基於審慎原則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且存在若干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以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67.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725.1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0394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虧損0.2115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人民幣	1,541.1	655.9
港元	1.9	3.3
美元	120.2	48.9
中非法郎	33.5	4.4
歐元	4.9	0.1
	1,701.6	71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為1,701.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12.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借貸為3,645.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94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94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233.0百萬港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繼續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短期及長期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融資額度。

營運資金的其他主要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28.3%至76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62.1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錳礦石的購買按金減少。

淨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減少至1,439.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659.4百萬港元)。有關淨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首次配售事項」)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配售事項」)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後，其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結構及到期情況如下：

借貸結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借貸(包括租賃負債)	1,713.2	1,300.7
無抵押借貸	1,932.4	2,644.9
	3,645.6	3,945.6

到期情況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2,851.9	2,910.1
一年後至兩年內	626.1	229.3
兩年後至五年內	167.6	806.2
	3,645.6	3,945.6

貨幣單位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人民幣	3,644.2	3,944.1
美元	0.2	0.4
港元	1.2	1.1
	3,645.6	3,94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及浮息借貸分別為3,645.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719.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26.5百萬港元)。定息借貸以利率0.96%至8.2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借貸包括以較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溢價最高45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之人民幣計值貸款。

整體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減少至3,645.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945.6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正探索透過不同方式(包括短期或中期票據)以於利率水平及償還條款方面改善借貸結構。

本集團亦將繼續實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債務削減建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及淨負債比率均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 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5百萬港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以租賃持有；(b) 858.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82.4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已用作本集團若干應付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的抵押；(c) 1,05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24.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以及並無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二四年：44.1百萬港元)已予質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d) 35.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7.8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乃受限以抵押與客戶發生糾紛時的若干潛在索償。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0.74	0.69
速動比率	0.61	0.51
淨負債比率	66.6%	136.9%

流動比率 = 於年終的流動資產結餘／於年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年終的流動資產結餘－於年終的存貨結餘)／於年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比率 = 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負債淨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淨負債比率均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的經營業績改善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完成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後改善的流動資金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a)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根據招股章程 指定的款項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動用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動用百分比
1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的拓展項目	79	79	100	79	100.0
2 大新錳礦地下採礦及礦石加工業務之拓展項目	278	278	100	278	100.0
3 電解金屬錳生產設施的擴展及建設項目	516	516	100	516	100.0
4 崇左基地的建設項目	59	59	100	59	100.0
5 開發Bembélé錳礦及其關聯設施	119	119	100	119	100.0
6 我們的生產設施之技術改進及革新項目	40	40	100	40	100.0
7 收購礦山及採礦權	397	336	84.6	322	81.1
8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297	297	100	297	100.0
9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198	198	100	198	100.0
總計	1,983	1,922	96.9	1,908	9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指定用作收購礦山及採礦權的所得款項仍有61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根據招股章程，該所得款項應用於收購礦山、蘊藏已確認採礦資源的礦場採礦權或相關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五年，13.7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中國政府以延長長溝錳礦、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的採礦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未動用的6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繼續存放於持牌銀行中。

(b)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首次配售協議」），合共685,691,800股新股份按每股0.21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一名承配人張明先生，佔緊隨首次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685,691,800股新股份的總面值為68,569,180港元。每股0.21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首次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13.58%；及(ii)較股份於隨接首次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6港元折讓約18.79%。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每股淨價格約為每股0.2056港元，而首次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載指定用途悉數動用。

(c)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配售協議（「第二次配售協議」），合共822,830,160股新股份按每股0.224港元之價格發行予一名承配人Honor Aim Limited，佔緊隨第二次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822,830,160股新股份的總面值為82,283,016港元。每股0.224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即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18.55%；及(ii)較股份於緊接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7港元折讓約19.13%。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每股淨價格約為每股0.2193港元，而第二次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淨所得款項約為180.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指定用途悉數動用。

流動性風險及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持續監控本集團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營運所需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同一時間，本集團透過使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其他計息借貸以及短期及中期票據，致力平衡取得資金的持續性及彈性，並同時考慮了各種融資方式的不同價格，也將適當考慮各種股權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439.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659.4百萬港元），其中2,851.9百萬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表現及可用財務資源。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落實或正在落實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對錳產品加工的產品組合進行重組，旨在提高具更高毛利的產品的比例，以實現盈利及獲得正現金流量。尤其是，本集團正提升現有礦場之採礦及加工能力。此外，面對錳礦石及非錳金屬商品價格的趨勢，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已調整其貿易業務的銷售策略。
- (b) 本集團正落實措施以加強對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旨在改善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c) 本集團正積極與債務人進行接洽，以加快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
- (d) 231.1百萬港元的合約負債乃指非金融負債，有關負債並無即時現金流出要求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於其後年度確認為收益。
- (e) 本集團與其核心銀行保持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並持續獲得支持。為管理即將到期的債務，管理層正積極就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的借貸進行再融資磋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間，本集團已成功重續現有借貸並獲得新銀行借款合同共521.0百萬港元，其中311.1百萬港元的到期日超過一年或以上。連同可使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須於提取時獲得銀行最終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重續現有或獲得新增的銀行融資，確保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營。
- (f) 若干現有高價值資產（包括租賃土地、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可為未來融資（如需要）提供擔保。
- (g) 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顯示，本集團有能力獲取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履行其現時及未來責任。
- (h)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選擇，包括股權發行及其他形式的融資，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降低依賴短期借貸。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營運並於可預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或於交貨時付款。所授出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及相關貨品類型釐定，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內，而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之客戶之變現可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除下述的一位客戶外，鑒於與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有關的客戶大量分散，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一般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最大餘額的客戶為一名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客戶A」），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錳鐵合金生產及錳礦石貿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A貿易款項為23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0百萬港元）及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34.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逾期及全額撥備。本集團為加快收取債務，繼續與客戶A協商還款時間表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山金孟款項324.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16.2百萬港元）已悉數減值乃因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就獨山金孟獲授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四年清償擔保負債而產生。獨山金孟的租賃土地及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本集團，以作為還款抵押。倘獨山金孟並未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償還該款項，本集團可行使該抵押權利。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浮息債務利率波動的利率風險。浮動利率須受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變動的變動所限。倘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增加，我們的財務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未來或需要債務融資或將我們的短期貸款再融資，任何利率向上的波動將增加新債務的成本。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加蓬。於各地點營運的外匯風險載列如下。

- (a) 就我們在香港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都是以美元計價。此外，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外匯風險極輕微。
- (b) 就我們在中國的採礦及下游業務而言，我們的產品售予當地客戶（以人民幣列值），而其餘少部分則售予海外客戶（以美元列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我們的中國業務除以下外面對輕微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為滿足合金材料生產從海外供應商入口以美元列值自用及貿易用的錳礦石。此外，若干採購是以美元列值的銀行借貸作融資。為了控制該等從採購帶來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或會於簽訂經篩選的重大採購的相關採購合約或借貸合約時，同時簽訂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外匯變動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就我們的加蓬業務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而所有主要本地支出均以人民幣及中非法郎(與歐元掛鈎)列值，而運輸費用則以美元列值。

營商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一站式上下游產業鏈結合的錳礦生產商，並採取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的風險及資本管理架框架，以維持長遠盈利能力及資產增長。我們計劃採取及實行以下策略，以達到我們的目標：

- (a) 透過勘探拓展及提升錳資源及儲量，並透過併購方式加強對錳資源及儲量的策略性控制；
- (b) 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及
- (c) 與經篩選的主要客戶及行業領先夥伴建立及鞏固策略業務關係。

未來發展及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美國實施的報復性關稅擾亂資本市場，並拖累全球經濟活動。儘管影響已逐漸減緩，但不確定性仍難以輕易消除。展望未來，儘管全球不確定性持續存在，我們的主要市場中國有望超越全球其他地區。中國已推出廣泛的經濟刺激政策，旨在提振國內消費，將加速對電解金屬錳及電解二氧化錳等高純度錳產品的需求。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該等發展動態，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調整策略。憑藉精益求精的管理、嚴謹的生產流程以及穩固的客戶與供應商關係，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於未來一年中穩健前行，把握各項契機以推動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創造。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資源及儲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根據JORC準則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資料如下：

我們的錳礦資源摘要

礦山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 資源分類	百萬噸		平均錳 品位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大新錳礦	100%	探明資源	3.24	26.08	3.32	26.05
		控制資源	54.32	22.03	54.81	22.02
		小計	57.56	22.26	58.13	22.25
		推斷資源	0.43	21.23	0.43	21.23
		總計	57.99	22.25	58.56	22.24
天等錳礦	100%	探明資源	0.53	18.43	0.53	18.43
		控制資源	2.22	17.64	2.22	17.64
		小計	2.75	17.79	2.75	17.79
		推斷資源	3.27	14.32	3.43	14.32
		總計	6.02	15.90	6.18	15.90
外伏錳礦	100%	探明資源	-	-	-	-
		控制資源	-	-	-	-
		小計	-	-	-	-
		推斷資源	1.54	17.52	1.54	17.52
		總計	1.54	17.52	1.54	17.52
長溝錳礦	64%	探明資源	4.58	20.45	3.06	20.45
		控制資源	12.69	20.32	14.65	20.32
		小計	17.27	20.34	17.71	20.34
		推斷資源	3.23	20.50	3.24	20.50
		總計	20.50	20.37	20.95	20.37
Bembélé錳礦	51%	探明資源	-	-	-	-
		控制資源	49.15	26.95	2.40	34.41
		小計	49.15	26.95	2.40	34.41
		推斷資源	22.18	30.32	12.37	32.74
		總計	71.33	27.80	14.77	33.01
總計			157.38		102.00	

我們的錳礦石儲量摘要

礦山	所有權百分比	JORC資源分類	百萬噸		平均錳品位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新錳礦	100%	證實資源	3.02	20.61	3.10	20.72
		概略資源	51.86	19.17	52.35	19.19
		總計	54.88	19.25	55.45	19.27
天等錳礦	100%	證實資源	0.49	15.86	0.49	15.86
		概略資源	2.09	16.28	2.09	16.28
		總計	2.58	16.20	2.58	16.20
外伏錳礦	100%	證實資源	-	-	-	-
		概略資源	-	-	-	-
		總計	-	-	-	-
長溝錳礦	64%	證實資源	4.58	20.45	3.06	20.45
		概略資源	12.69	20.32	14.65	20.32
		總計	17.27	20.34	17.71	20.34
Bembélé錳礦	51%	證實資源	-	-	-	-
		概略資源	10.90	29.21	2.39	22.35
		總計	10.90	29.21	2.39	22.35
總計			85.63		78.13	

附註：上述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兩位有效數字，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假設：

上述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的數據是建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a) 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的錳礦資源量和錳礦石儲量是依據招股章程中的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年度內上述錳礦的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有所減少，主要因為進行礦石開採所致，而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b) 長溝錳礦的錳礦資源量和錳礦石儲量是依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新編制的《錳礦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而估算。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c) 外伏錳礦的錳礦資源量和錳礦石儲量是依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南寧儲偉資源有限責任公司所出具的《靖西縣湖潤外伏錳礦礦產資源量核實地質報告評審意見書》而估算。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d) Bembélé錳礦錳資源量及錳礦石儲量的增加是依據我們外部合資格人士於年內準備的獨立技術審查而進行的估算。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探礦、發展及採礦活動

I) 勘探

概要

我們於中國在勘探方面並沒有重大舉措，亦沒進行任何勘探鑽孔工程。我們主要集中於加蓬Bembélé錳礦繼續進行地質勘探工作並取得了一定的勘探成果。

大新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大新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其他勘探工作。

天等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天等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其他勘探工作。

外伏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外伏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長溝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長溝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Bembélé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於加蓬Bembélé錳礦繼續以下地質勘探工作：

- (1) 繼續在加蓬Bembélé錳礦地質詳查工作的基礎上，開展鑽孔勘探工作，並做好採礦權區內勘探項目規劃和生產勘探計劃；
- (2) 加蓬Bembélé錳礦南部區塊作為工作靶區已完成既定工作方案；
- (3) 繼續加大對採礦權證範圍內的地質勘探工作，為項目可持續發展提供新增資源量礦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Bembélé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II) 發展

大新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於大新錳礦繼續以下基建工程或項目：

我們所聘任的外判工程公司在大新錳礦南部礦段繼續100萬噸/年的擴能地採項目工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累計進尺約19,683米。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大新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天等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購買了一些採礦機器和相關設備，以更換過時或故障的機器或設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天等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外伏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外伏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長溝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購買了一些採礦機器和相關設備，以更換過時或故障的機器或設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長溝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Bembélé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於Bembélé錳礦繼續以下基建工程或項目：

- (1) 已完成加蓬Bembélé錳礦岩心庫建設項目，為地質勘探工程及地質分析提供保障；
- (2) 恩傑里轉運站鐵軌延長線技改工程已進入驗收及試運營階段，進一步提升錳礦運輸至碼頭運輸效率；
- (3) 繼續對尾礦庫開展加高及容量升級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Bembélé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III) 採礦活動

(1) 採礦營運

大新錳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露天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	-
地下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890	593
總採礦產量(千噸)	890	593
平均錳品位		
碳酸錳礦石	12.0%	11.9%
氧化錳礦石	-	-

天等錳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露天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	234
平均錳品位		
碳酸錳礦石	-	11.9%
氧化錳礦石	-	13.1%

外伏錳礦

年度內，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採礦工作。

長溝錳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地下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188	33
平均碳酸錳品位	15.9%	16.0%

Bembélé 錳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露天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1,549	1,954
平均氧化錳品位	31.5%	30.7%

附註：採礦產量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個位整數，而錳品位的數據則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一個位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明顯加法錯誤。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2) 礦石加工營運

- 選礦

產量(千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大新選礦廠		
碳酸錳精礦	835	873
氧化錳精礦	41	-
總計	876	873
精礦平均錳品位		
碳酸錳精礦	16.3%	17.1%
氧化錳精礦	33.0%	-
天等選礦廠		
碳酸錳精礦	164	516
氧化錳精礦	61	55
總計	225	571
精礦平均錳品位		
碳酸錳精礦	12.4%	10.2%
氧化錳精礦	19.2%	20.1%
Bembélé選礦廠		
氧化錳精礦	1,002	1,078
精礦平均錳品位	34.6%	34.6%

- 磨礦

產量(千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大新磨礦廠		
粉狀產品	874	1,058
天等磨礦廠		
粉狀產品	157	477

附註：選礦和磨礦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個位整數，錳品位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一個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IV) 下游加工營運

(1)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

- 電解金屬錳

我們現有的電解金屬錳生產設施，包括大新電解金屬錳廠、大新錳業電解金屬錳廠、天等電解金屬錳廠和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電解金屬錳的產量詳情如下：

產量(千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大新電解金屬錳廠	52.4	99.0
大新錳業電解金屬錳廠	2.5	10.4
天等電解金屬錳廠	9.9	39.2
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	8.6	17.3
總計	73.4	165.9

- 錳桃

產量(千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大新分公司	8.1	10.3

- 硅錳合金

產量(千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欽州冶煉廠	-	1.8
興義冶煉廠	-	11.3
總計	-	13.1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2) 電池材料

- 電解二氧化錳

產量(千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	8.9	17.2
匯元錳業	31.1	62.8
總計	40.0	80.0

- 錳酸鋰

產量(千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崇左分公司	1.6	6.4

- 硫酸錳

產量(千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大新硫酸錳廠	4.6	20.2
匯元錳業	18.1	28.5
總計	22.7	48.7

附註：我們錳下游加工產品的所有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一個位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明顯加法錯誤。

V) 本集團勘探、發展及採礦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勘探、發展及開採活動的開支如下：

(千港元)

	大新錳礦	天等錳礦	外伏錳礦	長溝錳礦	Bembélé 錳礦	總計
勘探活動						
購置資產及設備	-	-	-	-	-	-
鑽探及化驗	-	-	-	-	-	-
員工費用	-	-	-	-	-	-
運輸	-	-	-	-	-	-
承包費用	-	-	-	-	-	-
折舊	-	-	-	-	-	-
其他	-	-	-	-	5,544	5,544
	-	-	-	-	5,544	5,544
發展活動(含建設礦山)						
購置資產及設備	-	-	-	12,056	-	12,056
錳礦、隧道及道路工程	-	-	-	-	-	-
員工成本	-	-	-	-	-	-
其他	865	-	-	-	-	865
	865	-	-	12,056	-	12,921
開採活動*						
員工費用	5,006	-	-	7,304	619	12,929
易耗品	620	-	-	1,576	2,916	5,112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1,640	-	-	4,059	-	5,699
運輸	6,979	-	-	-	39,683	46,662
承包費用	153,481	-	-	47,756	96,686	297,923
折舊	36,201	-	-	-	10,679	46,880
其他	7,058	-	-	152	13,516	20,726
	210,985	-	-	60,847	164,099	435,931

(*不含選礦)

附註：以上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個位整數，而有關數據可能存在明顯加法錯誤。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張賀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同時是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與管理工作。張先生持有吉林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在境內外證券市場規則及上市公司規範運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的公司管理工作經驗。

徐翔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審計學專業，持有雙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彼於不同會計師事務所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審計、投資及風險管理工作。及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彼加入南方錳業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徐先生持有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及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彼具有豐富的會計、審計、投資及風險管理領域的經驗。

劉陽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遼寧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擔任錦州銀行內部審計部負責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擔任錦州銀行風險管理部負責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彼擔任錦州銀行內控合規部負責人。

潘聲海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擁有會計學本科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於廣西交通實業有限公司(其為廣西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交投」，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廣西大錳的間接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發展部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於廣西交投商貿有限公司(廣西交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風控部經理。及後，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廣西大錳擔任經營管理部部長，而現在擔任廣西大錳副總經理。潘先生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潘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風險控制、投資發展等領域具有廣泛經驗。

崔凌女士，五十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黎南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廣西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鐵投」，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廣西大錳的直接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財務部部長。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於廣西鐵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廣西鐵投計劃財務部副部長。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廣西大錳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調任為廣西大錳董事。崔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安慰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遼寧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安先生擔任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及行長辦公室副主任。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擔任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同時擔任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與發展部負責人。安先生擁有超過十七年銀行從業經驗，在行政管理、公司治理、戰略投資及附屬公司管理等方面有著豐富經驗。

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詹海青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南方鋳業集團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彼亦是國際鋳業協會全球執委及電解鋳委員會主席。詹先生從事鋳行業產品研發、項目建設、生產銷售、企業管理等工作逾三十四年。彼為全國鋳業技術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礦業聯合會鋳業分會理事長及廣西鋳業協會會長等。作為全國冶金礦山行業高級技術專家及鋳行業專家，詹先生曾榮獲省部級的中礦協科技進步特等獎和一等獎各一次，並多次獲得廣西科技進步一等獎及二等獎。詹先生對鋳行業的發展及面臨的問題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獨到的思路，他一直積極推動鋳業發展模式的轉變、鋳產品的升級，延長鋳產業鏈及提高鋳資源附加值。

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明憲權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南方鋳業集團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東北大學冶金物理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正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得美國杜蘭大學全球管理碩士學位。明先生已從事專業技術工作逾三十二年，長期深耕於冶金工程、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等學科領域。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彼參與國家科技支撐項目計劃課題和廣西自治區創新驅動發展專項等二十餘項研發項目，推動了一系列鋳產品生產新技術、新工藝和新產品的開發。由於其突出貢獻，明先生獲得了多項榮譽與獎勵，包括於二零二零年獲得廣西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二零一八年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以及多項省級和行業科學技術一等獎，充分體現了其在科技創新與工程實踐中的卓越影響力。

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萬維華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南方鋳業集團副總經理及匯元鋳業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南方冶金學院有色冶煉專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萬先生一直於匯元鋳業的前身廣西有色金屬集團匯元鋳業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萬先生在有色金屬及鋳行業的生產、銷售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黃先生在中國廣西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擔任多個職務，主要負責項目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資企業管理。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黃先生擔任南丹縣鴛鴦橋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彼時為廣西國宏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和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廣西國宏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黃先生任職於廣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務有限公司(前稱廣西鹿寨通洲物流有限公司)，最後擔任職務為董事長。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黃先生亦擔任廣西柳州鴻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二零二四年一月，黃先生加入廣西大錳(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擔任經營管理部部長，其後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國際事業部部長。黃先生擁有工程師和助理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明亮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薪酬委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南大學材料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袁先生曾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作為高級訪問學者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進行合作科研。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先後擔任諾凱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廣西遠辰新能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及靈山縣驕豐化工有限公司的技術顧問。彼也曾與郴州金怡泰錳業有限公司、安徽新錳都科技有限公司等國內多家大型錳加工企業合作，擔任項目負責人，負責新產品開發、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工作。

盧思鴻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亦於和記港口集團工作，任職集團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於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086.HK)工作，最後職位為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盧先生為香港國際機場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的財務部助理總經理。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加入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989.HK)任職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周杰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於安徽工業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周先生在市場營銷、廣告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周先生在上海中視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從事營銷推廣工作。其後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在中視體育娛樂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周先生於北京活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營銷總監。二零一八年，周先生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集團高級專家。其後，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本地生活集團市場部資深專家。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周先生擔任北京眾易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羅貴華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羅先生擔任華東理工大學副教授。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羅先生擔任上海華明高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起，羅先生擔任上海美華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和董事。羅先生現任中國口岸協會科技應用分會副會長、上海國際貿易學會副會長及上海保稅區域協會副會長。彼亦在上海交通大學、上海對外經貿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等多所大學任兼職教授。羅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六年的實務經驗，熟悉資訊科技在國際貿易和物流的應用，以及企業戰略、產品和技術創新以及組織能力建設。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延華智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78.SZ)的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飛力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240.SZ)的獨立董事。

吳琦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廣西科技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宜州市鴻潤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南寧市潤民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起，吳先生擔任廣西鵬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二零一九年起彼亦於廣西自治區僑聯等政府機關和事業單位擔任法律顧問。吳先生的執業領域主要為民商事法律事務。彼在處理複雜商業糾紛，特別是合約糾紛、公司法務和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當選為宜州市政協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

梁捷瑜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公司，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亦持有由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註冊授予之金融風險經理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以來堅持「以錳為源、以人為本、創造財富、創造生活」的核心價值觀。我們通過以勘探及併購方式獲得優質錳礦資源、加快技術進步和產品研發、加強能源節約和環境治理保護措施、加強管理和科研團隊建設、拓展供應鏈服務，擴大生產和錳礦石國際貿易規模等戰略手段，從而踐行「發展成為具有業內一流水平的、現代化的、集上下游產業鏈為一體的、全球最大的綜合性錳業集團之一」的戰略思想，打造南錳品牌，推動錳產業升級，成為行業領先的錳業集團。

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藉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的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我們注重及致力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及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十月十日，張逸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彼退任後，由張賀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並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妥善運作。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十月十三日，潘聲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須待香港入境事務處向潘先生發出工作簽證許可。在工作簽證申請期間，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董事會政策的執行由一組副總裁負責，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詹海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合共十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九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賀先生(主席)
徐翔先生
劉陽先生
潘聲海先生
崔凌女士
安慰先生
詹海青先生(行政總裁)
明憲權先生
萬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明亮先生
盧思鴻先生
周杰先生
羅貴華先生
吳琦先生

本公司的更新董事名單與彼等各自的角色和職能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能相互平衡的技能和經驗。所有董事均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們無論個人或集體均知悉需以向股東負責及承擔問責的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

本集團具備錳礦勘探、採礦及開發、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的專門管理知識。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其業務策略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載於本年報46至50頁。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至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內部監控評核、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關連交易、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及股息方案等。

董事的聘任、退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必須每隔若干時距被重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且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值告退。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董事合資格在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及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我們的《人力資源報告》中披露了我們員工隊伍多元化的更多詳情。

該政策還規定了董事會對性別多元化和其他多元化方面的考量，最終目標是在董事會和員工隊伍層面實現性別平等(取決於工作崗位的性質)。公司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將抓住機會在物色合適人選時考慮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負責按這些因素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和取得的進展，以確保其政策不時持續有效。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的資深人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彼等憑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彼等的責任包括維持少數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整體利益的平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討論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創新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分別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分別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分別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全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服務於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就會議討論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公司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進行其獨立性評估，並將每年一次以及於適當時另行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評估本身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承諾

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須就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貢獻，並檢討其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及關注，以履行其職務。對於身兼多個董事會職務的董事，董事會亦會考慮其是否能夠並已經付出足夠時間，充分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年度內付出足夠的時間及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的聲明。

所有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董事會已提醒各董事，如相關資料有任何變動，須及時通知公司秘書。

董事責任

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每名董事須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根據全面資訊的意見，對本公司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針對彼等的法律訴訟而承受的損失。

董事利益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訂立一項處理及發佈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披露)及《上市規則》就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而編寫的內幕消息政策(「政策」)。該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亦讓市場有時間定出能反映現有實況的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

該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會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資料提供及使用

所有董事獲提供適時的適當資料，使其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準確、完整和適時資料，董事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董事會的會議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適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全部適時送交董事或個別委員會成員，並最少在定期會議3天前送出。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

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其職責事項(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監管規定變動)的最新資訊，使董事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每一名董事每年向公司提供一份參與培訓的記錄。

於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參與培訓概況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張賀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為主席)	(1)、(2)
徐翔先生	(1)、(2)
劉陽先生	(1)、(2)
潘聲海先生	(1)、(2)
崔凌女士	(1)、(2)
安慰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1)、(2)
詹海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獲 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2)
明憲權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獲委任)	(1)、(2)
萬維華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獲委任)	(1)、(2)
張逸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辭任)	(1)、(2)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明亮先生	(1)、(2)
盧思鴻先生	(1)、(2)
周杰先生	(1)、(2)
羅貴華先生	(1)、(2)
吳琦先生	(1)、(2)
張宇鵬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1)、(2)

附註：

- (1)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內部培訓
- (2) 閱覽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各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主席與獨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會議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年度內已舉行會議數目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5/5	4/4	不適用	1/1	2/2
徐翔先生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2/2
劉陽先生	1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潘聲海先生	15/16	不適用	不適用	5/5	4/4	不適用	1/1	2/2
崔凌女士	13/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安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詹海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明憲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萬維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辭任)	14/14	1/1	不適用	4/4	3/3	不適用	1/1	2/2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	1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明亮先生	16/16	1/1	1/1	5/5	4/4	4/4	1/1	2/2
盧思鴻先生	14/16	1/1	1/1	5/5	4/4	4/4	1/1	2/2
周杰先生	14/16	1/1	1/1	5/5	4/4	4/4	1/1	2/2
羅貴華先生	13/16	1/1	1/1	5/5	4/4	4/4	1/1	2/2
吳琦先生	16/16	1/1	1/1	5/5	4/4	4/4	1/1	2/2
張宇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7/8	1/1	1/1	2/2	1/2	1/1	不適用	0/1
平均出席率	92%	100%	100%	100%	97%	96%	100%	9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段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董事會已預定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舉行了合共十六次會議。當中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1) 本集團業務發展、併購及策略；
- 2) 本集團的融資以及資本結構事宜；
- 3)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
- 4) 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
- 5) 本集團債務削減建議；
- 6) 關連交易事宜；
- 7) 股息方案事宜；
- 8) 核數師酬金；
- 9) 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
- 10) 本集團企業管治功能(包括董事調任)等。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他們的獨立意見。

全部董事獲邀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在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四天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亦給予合理的預先通知。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所提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事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之事項，經諮詢董事後釐定。董事會會議均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的積極參與。

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其關注事宜，並給予董事充分時間討論事宜，以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合作關係。年內，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舉行了會議。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都作出足夠的記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在會議後的合理期間內發送全體董事或相關的轄下委員會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分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作進一步查詢或獲取更多資料。本公司設有既定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的授權

1.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特定的角色和職責。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已列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且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反映良好常規及管治的變動。

A.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委任的程序，其繼任計劃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年齡、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籌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列載於公司的網站。董事會已對該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政策充足有效。

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及協定董事會為實施本政策而設定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亦監察本政策的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本政策項下達至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提名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年齡、性別、技能、知識、經驗、誠信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以及其是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提名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吳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袁明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思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賀先生(執行董事)
 徐翔先生(執行董事)
 潘聲海先生(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57頁。

在該等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和審批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1. 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
2.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3. 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輪值退位。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

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業績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袁明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盧思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賀先生(執行董事)
徐翔先生(執行董事)
潘聲海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57頁。

在等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和批准(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年度內的薪酬待遇。

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總薪酬範圍	行政人員 數目
2,000,000港元 - 2,500,000港元	1

C.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目的是幫助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制定正規並具透明度的安排。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該等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審計委員會於發現任何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缺失或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及規則時，要向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可以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會議。

審計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盧思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袁明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思鴻先生擁有金融領域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且每個財政年度最少兩次。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57頁。

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2. 本集團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3. 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遵守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4. 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上段所述會議中的有關發現和結論。

除內部會議以外，審計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兩次會見核數師，另外每年至少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和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項。

2. 管理功能

董事會的職責在於制訂整體策略來指導及監察集團的表現，至於日常營運管理等職能則授權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內部監控評核、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關連交易、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及股息方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具有以下職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並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和
- (d)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憲章文件

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10%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者須在請求書上列明會議目的及聯絡詳情，簽署及將請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的任何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請求者的陳述的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ir@southmn.com。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

董事會有責任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他們批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負責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項，使這些賬項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89至9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法規的符合及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的旨在達致公司目標過程中管理(而非消除)失誤風險，及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

內審部門的經理，在其他分部及部門的支持及幫助之下，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情況。內部審計經理就日常工作向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匯報。另一方面，審計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會評估及批准我們的整體風險承受程度、監控所承受的風險及制定集團的限額，並持續檢討。我們目前乃根據多種不同因素進行風險評估，主要根據及其影響程度而釐訂。

倘上述任何風險實現，其可能影響包括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及前景、財務狀況、流動性、資產價值、增長潛力、可持續發展(不論是否為不利於健康、安全、環境、社區影響等方面)及聲譽等。我們透過不斷優化的企業管治及積極主動的管理，力求於風險發生情況下盡量減低其影響。

以下為董事會為持續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和流程：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一個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作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公告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設有系統及程序去識別、衡量、處理、控制及匯報風險，包括信貸、市場、營運、流動資金、利率、策略、法律以及信譽風險。
- 內部審計部門，除了其他方面以外，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內部審計經理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在其日常工作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結果，包括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如有)。
- 外聘核數師就年度審計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
- 建立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向審計委員會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本公司會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年度內，董事會透過檢討內審部門、與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等定期編備的報告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及程度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年度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獨立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

	港元
應付核數師	
核數服務	4,900,000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秉承誠信原則，嚴格遵守和執行上市規則，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按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同時亦主動、及時地披露所有可能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資料。此外，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取得資料。如此，本公司履行了有關披露資料的法定義務。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重選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會被委任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點票的監察員。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隨後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已對該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政策充足有效。

本公司透過中期和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和可靠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適時及最新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董事及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均有出席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的通函已向股東發出，其中包括，載有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如過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列載如下：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張逸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b) 重選張賀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c) 重選徐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d) 重選劉陽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e) 重選潘聲海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f) 重選崔凌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g) 重選黃創新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2.(h) 重選張宇鵬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 重選袁明亮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j) 重選盧思鴻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k) 重選周杰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l) 重選羅貴華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m) 重選吳琦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5C.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所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第2.(h)項由於張宇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辭任而不適用外，所有決議案均以普通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本公司已聘請其股票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已於各自的會議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其通告將於會議前最少二十一個營業日寄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上日期如有更改，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公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竭力與投資界維持公開的對話渠道，以確保彼等對公司及其業務與策略有透徹的了解。

我們一直強調投資者關係的重要性，並設立及發展高效的投資者關係部門（「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的主要職能是向全球投資者作出公平一致和具透明度的披露，並保持適當的溝通。

本公司不時（尤其是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與投資分析師舉行會議。管理層亦會出席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論壇和電話會議，使本公司及投資者能夠更深入地了解彼此的關注及期望。

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該等人士的反饋對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管理及競爭力十分寶貴。歡迎將意見及建議送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 ir@southmn.com。

人力資源報告



本集團提倡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及鼓勵員工持續多元化的培訓發展機會，並致力於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與發展，且努力為我們的所有僱員在他們的工作中建立相應的責任感和成就感。

我們的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員工5,449人包括管理和普通人員(二零二四年：5,681人)，主要在中國內地，佔96.73%(二零二四年：99.33%)。本集團擁有女性員工共1,440人，佔員工總人數的26.43%(二零二四年：27.8%)。26.41%(二零二四年：28%)員工年齡在40歲及以下，當中主要為普通人員。因此，我們的員工結構相對年輕及平均。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員工結構將持續相對穩定。

僱員待遇

本集團遵循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原則，按僱員之資歷、職責及表現等將定期檢討其薪酬計劃，確保其薪酬待遇符合市場競爭力，且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僱員。本集團為加蓬員工提供免費宿舍和健康膳食。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1) 遵照中國政府社保退休政策設立「五險一金」等退休金計劃；
- (2) 根據加蓬退休金條例，為在加蓬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及
- (3)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此等計劃的僱主供款部分按中國政府社保退休政策、加蓬退休金條例、香港政府強積金退休保障政策及公司員工手冊規定執行。

人力資源報告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加蓬的員工為當地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須向此等計劃支付一定百分比的工資成本，為退休保障提供資金。本集團對此等計劃的唯一義務是作出指定供款。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香港員工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供款部份佔工資成本的5%，每年為每位員工最多供款18,000港元，僱主供款額與僱員供款額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金額為65,8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183,000港元)，為本集團按退休福利計劃條例規定的比率向此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沒有因僱員退出退休計劃而被收回並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員工流失

本集團高度重視吸納、培育及挽留員工，積極推行關懷員工的企業文化，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增強員工凝聚力。我們根據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原則制定完善的員工薪酬政策，保證核心員工的穩定和健康的流動性。同時，我們也為員工提供健康及積極的工作環境和完善的福利待遇。我們也秉承推行平衡工作及生活之宗旨，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僱員。

發展及培訓

我們堅持以人為本，高度重視人才培養及發展，密切關注人力資本的投入和增值。我們根據員工之崗位性質，立足實際、各有側重地鼓勵及提供多元化培訓及發展渠道，保障員工接受公平且充分的培訓，以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工作表現，為其多元化發展提供廣闊良好的平台，助力公司人力資本增值和持續健康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對礦山開采堅持科學設計，採取先進合理的有效措施，科學、有序、合理地開發利用礦山資源，作為行業領頭企業之一，我們始終保持人與自然的和諧，體現良好的、負責任的礦業企業新形象。目前本集團擁有約為5,400名員工，分佈於香港、中國廣西、貴州以及非州加蓬。除持續我們長遠的目標為我們寶貴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並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以外，本集團亦同時致力建立優良的營運系統，保障我們員工的安全以及健康，並為我們業務周邊的社區作出貢獻。

重要性

本集團於中報及年報中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由董事會審批並載於本公司年報內。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我們對已經影響及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的重要議題以及處理有關議題的舉措進行定期檢討。該程序集中在對我們認為對主要持份者感興趣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報告，持份者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社區成員、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

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為某事項之重要性將會或可能會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具以下特質，則會被視為重大事項：

- 對我們的持份者有重大影響力或我們的持份者對此有特別關注；或
- 重大影響我們達致我們策略目標的能力。

一經識別，重大事宜按持份者的關注度及其對業務的實際及／或潛在影響而定出其優先次序。被我們識別為重要的事宜主要為以下四大方面(非按優先次序排列)：

-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 節能環保；
-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及
- 社會公益、生活基地和文化藝術建設。

本集團十分重視ESG管理，並將ESG管理納入公司管理流程中，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與ESG相關的風險，確保適當且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到位。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交流，通過多種渠道傳播公司的ESG理念與實踐，了解持份者的要求，並採取應對措施，滿足持份者的合理期望與訴求。

編製基準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編製基準與往年一樣。本報告的數據涵蓋我們擁有營運控制權(即我們可全權執行本集團營運政策)的公司、資產和項目的表現，但不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

編製基準(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在上述四大關鍵領域的主要績效指標撮要：

關鍵領域	主要績效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死亡人數(附註1)	0	0	0
	工傷人次	2	1	1
	工傷損失工作日(附註2)	200	40	50
節能環保	用電總量(千度)(附註3)	1,281,226	1,411,353	1,686,202
	(i) 電解金屬錳用電密度(度/噸)(附註4)	6,304	6,613	6,309
	(ii) 電解二氧化錳用電密度(度/噸)(附註5)	1,929	2,330	1,918
	(iii) 硅錳合金用電密度(度/噸)(附註6)	-	4,178	4,045
	耗水總量(噸)(附註7)	3,658,034	4,971,247	5,546,555
	(i) 電解金屬錳耗水密度(立方米/噸)(附註8)	3.45	2.48	2.90
	(ii) 電解二氧化錳耗水密度(立方米/噸)(附註9)	16.90	9.09	9.53
	(iii) 硅錳合金耗水密度(立方米/噸)(附註10)	-	4.81	3.92
	廢氣排放量(噸)(附註11)	-	15	90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附註12)	-	39,279	174,664
	礦渣排放量(噸)	1,702,276	2,059,952	2,163,208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附註13)	795,979	1,054,147	886,221
	製成品中所用包裝材料的數量(個)	606,624	476,679	1,679,693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 員工培訓與成長	供應商數目	726	1,000	536
	接獲關於產品投訴的數目	0	3	2
	涉及貪污的舉報及/或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0
	僱員數目	5,449	5,681	6,670
	女性比例(百分比)	26.4	27.8	28.8
社會公益、生活基地 和文化藝術建設	捐獻金額(港元)	184,000	704,000	2,539,000

編製基準(續)

附註：

1. 死亡是指僱員於在職期間因工作患病／意外受傷／職業病而導致死亡。
2. 損失工時事故是指僱員因工作患病／意外受傷／職業病而失去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日／輪值。
3.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硅錳合金廠的用電量。
4.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電解金屬錳廠生產電解金屬錳的綜合平均用電度數／電解金屬錳(噸)。
5.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電解二氧化錳廠生產電解二氧化錳的平均用電度數／電解二氧化錳(噸)。
6.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硅錳合金加工廠生產硅錳合金的平均用電度數／硅錳合金(噸)。由於年度內我們的硅錳合金加工廠處於停產狀態，因此沒有相關數據統計。
7.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硅錳合金廠的耗水量。
8.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電解金屬錳廠生產電解金屬錳的綜合平均耗水立方米數／電解金屬錳(噸)。
9.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電解二氧化錳廠生產電解二氧化錳的平均耗水立方米數／電解二氧化錳(噸)。
10.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硅錳合金加工廠生產硅錳合金的平均耗水立方米數／硅錳合金(噸)。由於年度內我們的硅錳合金加工廠處於停產狀態，因此沒有相關數據統計。
11. 此數據包括欽州冶煉廠及興義冶煉廠的廢氣排放量。由於年度內欽州冶煉廠及興義冶煉廠都處於停產狀態，因此沒有相關數據統計。
12. 此數據包括於欽州冶煉廠及興義冶煉廠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由於年度內欽州冶煉廠及興義冶煉廠都處於停產狀態，因此沒有相關數據統計。
13. 此數據包括年度內大新錳礦、天等錳礦、長溝錳礦以及Bembélé錳礦的尾礦排放量。由於外伏錳礦並未進行採礦生產，因此於年度內外伏錳礦沒有產生任何尾礦。

一、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是我們的首要重點。我們堅持安全生產，持續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於年度內，我們的主要舉措如下：

(1) 嚴格落實礦山安全生產的建設及執行：

在中國，我們於大新錳礦、天等錳礦以及長溝錳礦持續嚴格落實「礦山安全生產六大系統」的建設。

(2) 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

(i) 我們持續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職責制度，要求各生產單位簽訂安全生產責任狀，將安全責任納入員工的考核內容之一，以確保安全生產制度執行落實到位。

(ii) 進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及方案，夯實安全環保管理基礎。

(3) 構建安全生產標準化制度：

在中國，我們持續加大創建冶金和非煤礦山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工作力度，其中包括：

(i) 大新分公司維持電解金屬錳廠及電解二氧化錳廠的安全生產標準化為二級；

(ii) 崇左分公司維持安全生產標準化為二級；及

(iii) 欽州冶煉廠鐵合金加工廠維持安全生產標準化為二級。

(4) 強化員工安全生產意識：

在中國，我們持續加強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其中包括：

(i) 持續開展多樣化安全宣傳教育培訓；

(ii) 貫徹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同時開展了安全知識培訓、安全知識競賽及應急救援演練等一系列的安全生產活動；及

(iii) 排查遺留問題，積極落實整改，強化督查檢查。

一、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續)

(5) 嚴謹執行勞工標準：

我們的僱員政策嚴格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現行法律法規。

我們旗下的所有業務均禁止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於年度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業務或供應商存在僱用童工、年輕工人進行危險工作或僱用強迫或強制勞工的重大風險。

(6) 持續安全措施的投入：

我們堅持對勞動保障的投入，包括勞動防護用品、降塵降噪等設備。於年度內，我們對各分、子公司員工進行在崗員工的健康檢查、對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檢測、對高危崗位增設防護設施，用以確保員工職業健康。

我們深信透過精心編制的安全生產制度，持續貫徹落實執行，以及不斷的評估，能確保我們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憑藉我們持續對安全生產的嚴格監控，我們維持較低僱員死亡事故，而我們僱員的工傷人次一直維持相對較低水平。

一、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續)

以下列載為於年度內我們的死亡人數、工傷人次、工亡比率及損失工作日數列表：

死亡人數(按地區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0	0	0
中國內地	0	0	0
加蓬	0	0	0
合共	0	0	0

工傷人次(按地區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0	0	0
中國內地	2	1	1
加蓬	0	0	0
合共	2	1	1

工亡比率(百分比)(按地區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0	0	0
中國內地	0	0	0
加蓬	0	0	0
合共	0	0	0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按地區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0	0	0
中國內地	200	40	50
加蓬	0	0	0
合共	200	40	50

由於我們於加強安全生產措施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於年度內的工傷造成的損失天數維持較低水平。

我們將持續積極加強對相關員工的培訓，採納及加強安全生產措施，以保障我們員工的安全及身體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續)

遵守安全生產及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

於年度內，我們持續嚴格遵守所有現行香港、中國內地以及加蓬的有關安全生產及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就我們的資料及所知，本集團於年度內並沒有任何重大違反任何現行的安全生產及勞工標準法律法規。

二、節能環保

嚴格監控資源使用量

我們的電力由當地電力公司提供或由我們的發電機產生。我們的用水從河流中提取或由我們經營當地的水務部門提供。相關電力和用水均以穩定並有效的方式向我們提供，並切合我們的運營或生產所需目的。

我們持續以負責任的態度嚴格監控資源使用量，並採取有效措施增加能源使用效益，而用電量以及耗水量(包括用電密度及耗水密度)是我們首要的關注重點之一。於年度內，我們收集了所有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硅錳合金加工廠的用電量和耗水量數據。由於年度內我們的硅錳合金加工廠處於停產狀態，因此沒有相關數據統計。詳見下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電量(千度)	1,281,226	1,411,353	1,686,202
(i) 電解金屬錳用電密度(度/噸)	6,304	6,613	6,309
(ii) 電解二氧化錳用電密度(度/噸)	1,929	2,330	1,918
(iii) 硅錳合金用電密度(度/噸)	-	4,178	4,045
耗水量(噸)	3,658,034	4,971,247	5,546,555
(i) 電解金屬錳耗水密度(立方米/噸)	3.45	2.48	2.90
(ii) 電解二氧化錳耗水密度(立方米/噸)	16.90	9.09	9.53
(iii) 硅錳合金耗水密度(立方米/噸)	-	4.81	3.92

二、節能環保(續)

減少廢棄物排放

廢棄物是我們在生產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由於我們礦石開採以及下游生產中存在不同的營運過程，因此會產生不同種類的廢物。在我們上游礦石開採以至下游加工整個過程中，所產生最多的有害廢物主要是廢氣、廢水以及礦渣，而我們所產最多的無害廢物主要是尾礦。除此以外，我們產生的其他固體及液體廢物相對較少，因此嚴重環境溢漏或洩漏的風險亦較低。我們效力於通過技術革新來減少集團廢棄物的排放，從而降低其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在我們欽州鐵合金加工廠及興義冶煉廠生產硅錳合金的過程中所致。除此以外，我們其他業務所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沒有計算在內。我們通過改進生產技術，降低能耗以及持續定期檢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從而降低廢氣及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以及其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以達到符合環境影響評價執行標準。有關我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廢氣			
氮氧化物 (NOx) (噸)	-	10	65
硫氧化物 (SOx) (噸)	-	5	25
總量 (噸)	-	15	90
溫室氣體			
範圍1排放量 (噸)	-	36,350	161,702
範圍2排放量 (噸)	-	2,929	12,962
總量 (噸)	-	39,279	174,664

由於年度內欽州冶煉廠及興義冶煉廠都處於停產狀態，因此沒有相關數據統計。

(2) 廢水

水主要為我們上游礦石開採及下游電解金屬錳及電解二氧化錳的生產所需。我們從水源抽取的大部分用水主要用作上游礦石開採中磨礦以及下游加工電解過程之用。然而，當中絕大部分的水按照當地環保法律法規在經過適當處理後才會被排回源頭，確保不會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根據各地的具體情況、營運情況及年限，其中一些措施是在設計階段採用，另外一些是在投產後採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節能環保(續)

減少廢棄物排放(續)

(3) 礦渣

礦渣是我們不同加工過程中的產物。我們致力於減少集團的礦渣排放量，以嚴格監控管理確保相關礦渣均需經過適當處理才對外排放。有關我們礦渣排放量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礦渣排放量(噸)	1,702,276	2,059,952	2,163,208

(4) 無害廢棄物—尾礦

尾礦是我們上游礦石開採過程中加工過程中的產物。我們所產生的尾礦是無害的，並會排放至我們設定的尾礦壩及尾礦庫，至載滿後便會在其表面進行相關復墾，以回復其原本生態面貌。有關我們所產生的尾礦排放量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尾礦排放量(噸)	795,979	1,054,147	886,221

(5) 製成品中所用包裝材料的數量

我們提供包裝袋給有需要的客戶用以承載我們的製成品。有關我們使用包裝袋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包裝袋(個)	606,624	476,679	1,679,693

我們將會持續嚴謹監察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繼續減少生產過程中廢物的排放量，爭取對周邊環保系統的影響減至最低。

環保法例：符合規定及超越法例要求

於中國，《全國礦產資源規劃(2021—2025年)》、《廣西壯族自治區綠色和諧礦山建設管理辦法(試行)》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綠色和諧礦山建設實施方案》等法規的出台，加大了如本集團等國內礦山企業於依法辦礦、規範管理、綜合利用、環境保護以及土地復墾等各方面有關綠色礦山建設的規定及要求。

於加蓬，當地政府同樣加大了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各項規定及要求。

二、節能環保(續)

環保法例：符合規定及超越法例要求(續)

不僅如此，於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於環境保護的投入，從而遵守相關環保法規。我們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受到重大處罰或檢控。我們相信，符合規定只是本集團環境表現的基本標準。我們承諾負責任地管理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及長期影響。這項承諾超越法例要求，並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階段，由規劃、興建、營運、維修以至退役的設施及設備。

節能降耗措施：持續鑽研及落實推行

透過加強管理方式、改善生產設施及精簡生產流程，我們持續研究並實施各項降能降耗措施。於年度內，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1) 上游採礦業務：

- (i) 我們繼續優化生產佈局，確保原料供應，改良採礦方法，從而降低地採費用；
- (ii) 我們通過技術改良，充分挖掘設備潛能，提高生產效率，實現節能降耗；及
- (iii) 我們繼續加強地採安全生產管理，防止及減少生產安全事故，從而保障生產效率。

(2) 下游加工業務：

(i) 電解金屬錳業務：

- (a) 我們提高電解金屬錳生產的金屬回收率，從而降低生產單耗；及
- (b) 我們就電解金屬錳車間進行安全整改，避免安全、環保事故發生。

(ii) 電解二氧化錳業務：

- (a) 我們有效減少電解二氧化錳生產的漂洗次數，且對漂洗水進行系統回收利用，從而降低生產能耗；及
- (b) 我們提高化合浸出率，保證電解質量。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

(1)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

我們致力建立及鞏固優良營運系統，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

(i)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辦商向我們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上游礦石開採的燃料、設備、下游加工的電力及其他生產原材料、最終產品的配件(如包裝袋及其他相關配件等)以至擴能地採工程服務及產品代加工服務等。我們在揀選供應商時會促使其盡量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並制定了相關綠色採購政策。

於年度內，我們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我們的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1	1	1
中國內地	719	995	530
加蓬	6	4	5
合共	726	1,000	536

所有供應商在進入本集團供應鏈之前，均需嚴格按照公司的供應商核准制度進行評估，包括對供應商的資質、信譽、供貨能力等各方面進行綜合及全面審核及評估。

另外，本集團持續對日常營運的採購活動進行嚴格監控。除個別物料需要特定供應商供貨以外，基本上均通過招投標詢比價系統進行比價後確定供應商和採購項目。

此外，我們亦持續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及內部審計，以了解及評估相關供應商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續)

(1)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續)

(ii) 產品質量監控

我們的產品從原料採購生產至售後服務整個過程，均嚴格按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進行監控及管理。

我們的一直就生產工藝不斷進行改良及科研，並已申請並獲取多項專利許可。所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廣告及標籤)同時嚴格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其中我們的主要產品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硫酸錳自二零一五年起均獲得「廣西名牌產品」，並且每年由中國有關質檢機構對產品進行定期抽檢，並符合相關質量要求及標準。

我們亦持續按照嚴格的產品質量與安全監控制度向客戶提供優良的售後服務及跟進工作，如《顧客投訴處和滿意度測量程序》、《產品召回控制程序》等。

憑藉我們持續對產品的嚴格品質監控，我們所接獲對我們產品的投訴及／或回收數目，一直維持較低水平。於年度內，我們所接獲有關我們產品的投訴及／或回收數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接獲關於產品的投訴及／或回收數目	0	3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續)

(1)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續)

(iii) 建立廉潔營商制度

我們持續致力建立廉潔高效的營業環境，其中包括制定反貪規定、把廉政建設目標列入《公司年度工作目標責任制》進行專項考核，以及與各供應商簽訂《廉政協議書》，並向其提供舉報渠道告知函等。我們加大對部門主管責任考核，建立合理有效的管理反貪污賄賂等機制，防止本公司員工進行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活動。

於年度內，我們接獲有關涉及貪污的舉報及／或訴訟案件數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有關涉及貪污的舉報及／或訴訟案件	0	0	0

(iv) 我們的紀律守則及客戶私隱保障

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受我們不時制定及更新的紀律守則的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如有違反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呈交集團董事會審議及確認。

我們監察及每年記錄與侵犯客戶私隱及遺失客戶資料有關的任何投訴。於年度內並無接報或知悉任何有關客戶私隱及遺失資料的個案。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續)

(2) 員工培訓與成長

我們透過多渠道、多形式、多層次安排各層級員工培訓工作。我們員工的培訓主要指標已列載於《人力資源報告》內。總括而言，於年度內我們舉辦了多種不同類別的培訓班，有效提升員工素質，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於年度內，我們的主要培訓活動和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i) 組織「車間主任級綜合素質能力提高系列培訓」；
- (ii) 開展「礦山安全法律法規宣貫培訓」；
- (iii) 舉辦「商務接待禮儀培訓」；
- (iv) 舉辦「安全管理能力培訓」；
- (v) 舉辦「礦山企業工傷預防能力提升培訓」；
- (vi) 派出骨幹管理人員參加「廣西「十百千」會計人才培訓」；及
- (vii) 組織員工參加「採購業務系列專業培訓」。

我們透過社區參與活動以我們的技能、專長及資源，致力改善人民的生活質素。我們所參與的活動主要涵蓋三大範疇，包括社會公益、生活基地以及文化藝術建設。詳情如下：

- (1) 在中國，我們貫徹落實社會公益，尤其礦區周邊社區的社區建設以及員工生活基地的優化工作以及文化藝術建設，包括：
 - (i) 我們持續為我們礦山和生產廠房周邊的村莊或組織開展各種慈善活動以及一系列扶貧工程，包括就業，教育，培訓等，包括：
 - (a) 我們於節日期間採購慰問物資，助力礦山周邊村民開展春節、元宵等節日活動；及
 - (b) 我們為礦山週邊政府提供吊車等設備支持，並為邊境派出所車輛供應柴油，築牢基層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公益、生活基地和文化藝術建設

- (ii) 我們持續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援助和協助，特別是有需要的員工，包括：
 - (a) 我們在春節期間開展愛心幫困活動，精準扶貧，持續幫助；及
 - (b) 組織員工參與健康科普講座，關注員工身心健身房。
- (iii) 我們持續為我們的員工或周邊村民舉辦或組織各種文化體育活動，包括：
 - (a) 建設職工之家與職工書屋等文體設施，為員工放鬆身心、緩解壓力提供休閒空間；
 - (b) 開展遊園會、包湯圓等婦女節系列活動；及
 - (c) 組織員工參與長跑、賀歲電影觀、乒乓球賽、釣魚賽等多元項目。
- (2) 在加蓬，我們持續重視當地員工生活基地的建設並積極參與各類公益活動並支援當地政府建設學校及醫院。並為當地醫院捐贈醫療設備、開鑿生水井，改善當地醫療條件。

我們重視服務社會，所以我們投入金錢於業務所在的社群。於年度內，我們向慈善團體捐獻現金善款達184,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捐獻金額(港元)	184,000	704,000	2,539,000

鑑於我們業務的廣泛分佈，我們的各項社區參與活動或建設採取因地制宜或量身制訂的方式進行。一如我們的任何投資項目，我們一直以嚴謹而有系統的方式分配社區項目的資源，締造正面和可持續的效益，而不致對社區或當地環境造成影響。我們深信這些經過精挑細選、貫徹執行和嚴密監察的社區項目，定會提升我們的聲譽和加強與各界的關係，並獲我們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鼎力支持。

股權分析及股東資料



股權分析及股東資料

本公司股票的資料及我們的股權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票資料撮要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票的資料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	493,698,096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
市值	2,715,339,528 港元
已發行股數	4,936,980,960 股
收市價	0.550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列載為我們股東結構的撮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股東結構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比例概約%
0 - 1,000	1,024	962,467	0.02
1,001 - 5,000	920	2,429,643	0.05
5,001 - 10,000	33	242,281	0.00
10,001 - 100,000	21	421,000	0.01
100,001 - 99,999,999,999,999	1	4,932,925,569	99.92
總計	1,999	4,936,980,960	1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約2,000名登記股東，但若計入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CCASS)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實際的投資者，數目則遠高於這數字。

本公司的最大股東為優福投資有限公司、Honor Aim Limited、廣西大錳及張明先生，它們分別持有20.14%、16.67%、15.52%及10.83%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36.84%股份由來自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的廣泛機構或企業投資者持有，以及為數相當的散戶投資者持有，當中大部分為香港居民。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7至179頁的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評估
2.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3. 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p>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評估</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帳面淨值分別為3,996,000,000港元、491,000,000港元、205,000,000港元及103,000,000港元，這些資產合共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52.7%。倘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將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帳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p> <p>管理層將該等資產或一組資產視為按實體及業務線劃分的獨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監控其財務表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p> <p>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預測，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透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管理層的預測涉及微觀經濟假設，如錳產品的未來價格、市場需求及貼現率，以及與未來產能及銷售產量以及經營成本相關的內部假設。</p> <p>於本年度，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11,316,000港元。</p>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評估與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評估相關的會計政策、流程及內部控制；• 透過獨立考慮潛在減值跡象，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資產減值測試範圍；• 基於我們對業務和營運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性；• 評估管理層於減值測試中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方法的合理性；• 抽樣檢查輸入數據及佐證證據（如核准預算）的準確性及相關性，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數據作比較，評估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p data-bbox="165 411 782 480">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評估(續)</p> <p data-bbox="165 530 782 676">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主觀假設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而受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將其視為關鍵審核事項。</p> <p data-bbox="165 728 782 838">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相關披露事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4、16(a)、17及22。</p>	<p data-bbox="813 530 1075 558">我們的程序包括(續)：</p> <ul data-bbox="813 610 1430 111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3 610 1430 879">•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時所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合適性、基於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管理層關鍵假設(如未來產品價格、市場需求、生產計劃及貼現率)之合理性作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佈市場及行業數據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去年預測(如適用)作比較； <li data-bbox="813 931 1430 1000">• 委聘核數師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審核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及計算時所使用的貼現率；及 <li data-bbox="813 1052 1430 1116">•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是否適當揭露與減值相關的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p>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400,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03,000,000港元。該等餘額合共佔貴集團資產總額5.5%。</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於考慮應收貿易款項的相關應收貿易款項的逾期狀況後，透過對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p> <p>於制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時，管理層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上升，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於考慮交易對手方的還款歷史、違約歷史及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後釐定，經外部違約數據(如適用)補充，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交易對手方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p> <p>由於於報告期末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涉及重大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我們將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1及22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267,000,000港元、381,000,000港元及242,000,000港元。</p>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評估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的流程及內部控制，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固有風險因素的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透過抽樣測試輸入數據(包括各資產的賬齡狀況、業務性質及產品類型(倘相關))，評估管理層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該等資產進行分組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合理性； • 透過檢查管理層所界定的歷史付款記錄及逾期天數，檢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違約情況； • 評估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前期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流程的有效性； • 於核數師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管理層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的基準及判斷作出質疑，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撥備矩陣中各類別適用的估計虧損率的基礎；及 • 為債務人估計虧損率並予以單獨評估。 •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為反映當前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而進行的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p>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440,000,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闡明 貴公司董事如何判斷持續經營基準乃適合用作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p> <p>貴公司董事透過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應用了若干關鍵假設)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該等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量預測、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信貸的可用性。基於該評估，董事認為並無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導致對 貴集團的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p> <p>我們將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作出該評估及預測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而該等判斷本身具有不確定性。</p>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及質詢管理層在現金流量預測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生產錳的資本開支，將其與歷史生產數據、錳價的市場趨勢及營運計劃進行比較，評估其合理性與可實現性； • 比較上一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實際業績表現，以評估預測的準確性，並向管理層查詢發現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 • 審閱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並評估其對持續經營評估結論的影響； • 檢查年結後新訂及重續銀行借貸的相關基本文件；根據 貴集團過往重續成功率評估預測的重續情況；評估未提取銀行融資的可用性，以確定融資信貸是否足以滿足 貴集團在現金流量預測方面的需要，並考慮到任何可能觸發提早償還貸款的違反貸款契諾的情況； • 評估未抵押資產(如租賃土地、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的可用性，以確定取得額外融資的抵押潛力；在適用的情況下，將資產價值與管理層估計值及市場可資比較值進行比較； • 取得在報告期後的財務資料，並評估任何年結後業績表現惡化或可能影響持續經營假設的不利事件；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之外的所有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是否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提供意見，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依據。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目的所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風險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王德文(執業證書編號：P01727)。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6,368,752	13,210,519
銷售成本		(5,302,339)	(12,804,154)
毛利		1,066,413	406,3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6,336	144,1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861)	(132,953)
行政開支		(545,505)	(523,905)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	(42,944)	(17,7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50,604)	(353,540)
財務費用	7	(155,483)	(144,826)
其他開支淨額		(94,709)	(124,5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8	23,745	(10,0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35,388	(757,073)
所得稅開支	11	(91,851)	(44,893)
年內溢利／(虧損)		143,537	(801,9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的變動，扣除稅項		(15)	539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6,714	(49,748)
		56,699	(49,2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0,236	(851,17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7,065	(725,070)
非控股權益		(23,528)	(76,896)
		143,537	(801,96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604	(789,511)
非控股權益		(37,368)	(61,664)
		200,236	(851,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0.0394 港元	(0.2115) 港元
攤薄		0.0394 港元	(0.2115)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96,469	4,015,985
投資物業	15	90,972	92,758
使用權資產	16(a)	491,460	493,385
無形資產	17	204,874	206,9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95,197	99,403
遞延稅項資產	19	45,065	40,96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41,560	114,1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65,597	5,063,57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81,225	1,000,70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872,778	947,1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761,905	1,062,1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	12,707	-
可收回稅項		452	441
受限制存款	23	35,840	27,835
抵押存款	23	858,740	282,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806,996	402,329
流動資產總額		4,030,643	3,723,0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4	1,282,589	1,207,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60,023	1,213,2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2,851,881	2,910,0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	2,338	5,152
應付稅款		73,702	46,069
流動負債總額		5,470,533	5,382,420
流動負債淨額		(1,439,890)	(1,659,3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5,707	3,404,18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793,741	1,035,504
遞延稅項負債	19	171,945	221,583
其他長期負債	27	111,202	127,042
遞延收入	28	49,815	42,8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6,703	1,426,996
資產淨額		2,499,004	1,977,1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93,698	342,846
儲備	30	2,427,097	2,018,764
		2,920,795	2,361,610
非控股權益		(421,791)	(384,423)
權益總額		2,499,004	1,977,187

張賀
董事

徐翔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總入盈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變動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投資關聯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42,846	-	2,461,249	(591)	313,958	(219,970)	312	2,051	(538,245)	2,361,610	(384,423)	1,977,18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67,065	167,065	(23,528)	143,5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												
扣除稅項	-	-	-	(15)	-	-	-	-	-	(15)	-	(15)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70,554	-	-	-	70,554	(13,840)	56,7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	-	70,554	-	-	167,065	237,604	(37,368)	200,236
發行股份(附註29)	150,852	170,729	-	-	-	-	-	-	-	321,581	-	321,581
特別儲備撥備	-	-	-	-	24,763	-	-	-	(24,763)	-	-	-
動用特別儲備	-	-	-	-	(16,444)	-	-	-	16,444	-	-	-
年內權益變動	150,852	170,729	-	(15)	8,319	70,554	-	-	158,746	559,185	(37,368)	521,8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698	170,729*	2,461,249*	(606)*	322,277*	(149,416)*	312*	2,051*	(379,499)*	2,920,795	(421,791)	2,499,00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關聯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2,846	2,461,249	(1,130)	283,843	(154,990)	312	2,051	207,969	3,142,150	(313,788)	2,828,362
年內虧損	-	-	-	-	-	-	-	(725,070)	(725,070)	(76,896)	(801,9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											
扣除稅項	-	-	539	-	-	-	-	-	539	-	539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64,980)	-	-	-	(64,980)	15,232	(49,7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39	-	(64,980)	-	-	(725,070)	(789,511)	(61,664)	(851,175)
特別儲備撥備	-	-	-	31,861	-	-	-	(31,861)	-	-	-
動用特別儲備	-	-	-	(20,055)	-	-	-	20,055	-	-	-
轉撥	-	-	-	18,309	-	-	-	(9,338)	8,971	(8,971)	-
年內權益變動	-	-	539	30,115	(64,980)	-	-	(746,214)	(780,540)	(70,635)	(851,1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846	2,461,249*	(591)*	313,958*	(219,970)*	312*	2,051*	(538,245)*	2,361,610	(384,423)	1,977,187

* 計入附註30「儲備」之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427,0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18,76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388	(757,073)
調整：			
財務費用	7	155,483	144,82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	(2,078)	(6,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28,328	9,463
遞延收入攤銷	28	(10,681)	(9,18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8	4,069	4,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73,584	396,0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9,078	35,469
無形資產攤銷	8	7,190	1,470
存貨撥備，淨額	8	33,642	34,37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8	(3,748)	5,2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8	48,991	27,3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8	5,361	320,998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	42,944	17,7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23,745)	10,058
復墾撥備	27	3,109	3,1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存貨減少		300,443	627,85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99,699	557,4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248,455	690,6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707)	2,084
受限制存款增加		(7,208)	(1,90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48,674	(218,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748)	(218,1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905)	4,113
經營所得現金			
		1,588,618	1,681,115
已繳所得稅		(105,489)	(83,3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3,129	1,597,7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44	6,90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金	28	16,473	7,9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7,316)	(531,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07,281	28,243
使用權資產付款		(1,343)	(59,092)
購買無形資產		(46)	(111)
清償聯營公司之公司擔保負債		—	(320,99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2,807)	(868,55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5(a)	(561,751)	570
來自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之所得款項		97,241	438,52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19,716)	(234,247)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2,820,263	3,068,78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94,946)	(4,358,688)
已付利息	35(a)	(137,481)	(183,871)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6,423)	(20,949)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1,581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91,232)	(1,289,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09,090	(560,6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2,329	975,57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423)	(12,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6,996	402,3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701,576	712,585
減：受限制存款	23	(35,840)	(27,835)
減：抵押存款	23	(858,740)	(282,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6,996	402,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節(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6樓3603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進行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於加蓬進行錳礦開採及礦石業務以及錳礦石、錳合金及相關原材料貿易。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南方錳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及錳礦石貿易/香港
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	51.00	錳礦石貿易/香港
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5,820,000美元	-	60.00	投資控股/香港
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 (「華州礦業」)	加蓬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0 中非法郎	-	51.00	錳礦石開採及銷售/ 加蓬
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南方錳業集團」)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人民幣 1,704,710,100元	-	100.00	採礦、錳相關產品 加工及銷售/中國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廣西斯達特」) ⁴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24,280,000元	-	71.17	錳相關產品加工及 銷售/中國
欽州大錳新材料有限公司 (「欽州新材料」) ⁴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7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及 銷售/中國
大錳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00	投資控股、錳相關產品 銷售及金屬 貿易/中國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 有限責任公司 ⁴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64.00	採礦、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中國
遵義匯興長滿錳礦有限公司 (「長滿錳礦」) ⁴	中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4.00	採礦、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中國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大新大錳錳業有限公司 (「大新錳業」) ^A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人民幣 11,800,000元	-	100.00	採礦、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中國
大新桂南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桂南化工」) ^A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30,307,059元	-	90.10	生產硫酸及蒸汽/中國
欽州大錳錳業有限責任公司 (「欽州大錳」) ^A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10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及 銷售/中國
深圳藍海策略貿易有限公司 (「藍海策略」) [#]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00	錳礦石、錳合金及 相關原材料 貿易/中國
廣西匯元錳業有限責任公司 (「匯元錳業」) ^A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00	製造及銷售 電解二氧化錳/中國
廣西大新匯元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匯元新能源」) ^A	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92,971,890元	-	100.00	電池及相關原材料 生產及銷售/中國
南方錳業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南方錳業上海」) ^A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90,000,000元	-	70.00	錳礦石、錳合金及 相關原材料 貿易/中國
廣西南錳國際新能源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國際新能源」)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及 銷售/中國

由於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所列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的翻譯。

各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之公司。各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企業的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

^A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439,890,000港元，其中2,851,881,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表現及可用財務資源。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落實或正在落實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對錳產品加工的產品組合進行重組，旨在提高具更高毛利的產品的比例，以實現盈利及獲得正現金流量。尤其是，本集團正提升現有礦場之採礦及加工能力。此外，面對錳礦石及非錳金屬商品價格的主流趨勢，本集團已調整其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的銷售策略。
- (b) 本集團正落實措施以加強對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旨在改善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c) 本集團正積極與債務人進行接洽，以加快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
- (d) 231,127,000港元的合約負債乃指非金融負債，有關負債並無即時現金流出要求且於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時於其後年度確認為收益。
- (e) 本集團與其核心銀行保持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並持續獲得支持。為管理即將到期的債務，管理層正積極就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的借貸進行再融資磋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間，本集團已成功重續現有借貸並獲得新增銀行借款，合共521,000,000港元，其中311,095,000港元的到期日超過一年或以上。連同尚未動用但需在提取時獲得銀行最終批准的可使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重續現有或獲得新增的銀行融資，確保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營。

2.1 編製基準(續)

- (f) 若干現有高價值資產(包括租賃土地、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可為未來融資(如需要)提供擔保。
- (g) 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顯示，本集團將有能力獲取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履行其現時及未來責任。
- (h)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選擇，包括股權發行及其他形式的融資，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降低依賴短期借貸。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營運所需並於可預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採納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提早採納。本集團對新頒佈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最相關者)之影響評估如下：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 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計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計將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已得出結論，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協助實現同類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資料及提高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各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惟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帶來重大變革，重點在於損益表中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將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企業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與費用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營業、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企業亦須呈列新定義的營業利潤小計。企業的淨溢利將維持不變。
- 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形式披露。
- 針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的分組方式，提供更詳盡的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呈列營運現金流量時，均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結構、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多重經營實體所需額外披露事項的影響。本集團亦正評估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分組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將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特定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的類別，即投資類別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於其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例如經調整經營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此舉可能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就該等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作出額外披露。
- 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是由於經營溢利小計將為採用間接法時所需的起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差額入賬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倘存有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入賬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分。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可能發生減值。倘有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即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的一項業務由一組活動及資產構成，其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有關過程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已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三者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

- 第一等級 — 根據在活躍市場中對相等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在綜合財務報表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等級水平決定等級中是否已出現轉移(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相關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彼等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所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

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該等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入賬。

關連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之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現時營運狀態和地點以用於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自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倘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倘本集團就物業的擁有權權益付款而有關權益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則整體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成分之間作出分配。當相關付款能可靠地作出分配時，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使用權資產」呈列。當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成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採礦設備及勘探和評估資產外，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20%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10%-20%
傢俱及裝置	10%-20%
租賃裝修	10%-20%，或未屆滿之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採礦設備主要包括露天礦場、輔助礦井及地下通道。進行採礦設備折舊撥備乃根據估計於現有設施採回的儲量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撇銷採礦設備的成本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在不同部分中作出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而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於資產不再被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勘探和評估資產

勘探和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和評估資產包括進行地形和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和槽探以及與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成本，和為取得現有礦體的其他礦化物和拓展礦廠產量而產生的開支。於取得合法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的勘探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倘開採礦石的技術和商業可行性得到證實，則勘探和評估資產將採用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倘任何項目在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在事件發生時被撇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在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物業)，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用以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會以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允價值入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帶來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賬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和概略儲量按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使其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得性及於研發過程中可靠計算開支之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研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獲取該用途所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經轉移。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	2至4年
租賃土地	10至69年
汽車、廠房及機器、工具及設備	4至10年

倘在租期屆滿前向本集團轉移之租賃資產所有權或成本反映購買權之行使，則使用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於租賃開始日期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肯定將會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因終止租賃而須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惟倘該利率難以釐定，則使用相關之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將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就已作出之租賃付款扣減。此外，倘有修改、租期有變、租賃付款有變(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之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其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被視為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之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或租賃修訂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同時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來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一項出售。

對於不符合出售規定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會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其他借貸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無條件交易價格確認。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兼持作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一般指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以下方式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所轉讓資產之部分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與相關負債乃根據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之所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蒙受損失的程度)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估計，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首次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首次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是項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於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及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被分類為以下三個階段(如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 階段1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

就並未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可行權宜方法時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歸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並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以下方式計量：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算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乃於取消確認負債時，及在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購置事項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中之財務費用內。

計息貸款及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將清償負債的期限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於分類附帶契諾之貸款安排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之契諾並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之分類。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預期就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付還持有人的款項(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確認收入(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名借貸人以借貸條件截然不同的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借貸條件被大幅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各自之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還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後以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該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材料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在製品和製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於採礦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補充物料、零件、燃油及小型工具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如有需要)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風險影響輕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已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產生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的)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項。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款項為預期清償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渡而產生之貼現現值款項增加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內。

本集團就土地復墾責任乃根據中國及加蓬法規及法例規定估計礦山所需開支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履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而估計其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山的債項。估計開支因通脹上升，隨後按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債項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貼現，故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清償負債的開支現值。本集團於債項產生期間記錄相應資產。資產按預計年期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債項則計至預計開支日期。當估計發生變動(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化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債項和資產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高，或其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債項應列報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至於其存在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之潛在債項，亦應列報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有關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執行權，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徵稅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將獲清償或收回之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並同時清償負債時抵銷。

就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否則該等物業的賬面值被假定將透過出售收回。當投資物業屬可折舊性質，且持有該物業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而該業務模式的目標為隨時間推移消耗投資物業所蘊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則該假設即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將根據預期收回該物業的方式進行計量。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減免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交易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金

倘能合理確保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將會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補助金按照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相應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帳目，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壽命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價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之方式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金，則有關補助金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並以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於交換貨物或服務時有權享有之代價。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將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除時出現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客戶提供明顯的裨益，即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的資金，收益乃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可與客戶間另行訂立的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讓率折讓。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裨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產生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約定貨品或服務的相隔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益方法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歸予客戶時(一般為貨品交付時)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倘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同時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確認為收益。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有各種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各基金的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預期會被抵銷的僱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為僱員向長服金責任作出的供款，並以淨額基準計量。在釐定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時，會先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衍生並已歸屬僱員的累算權益(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

借貸成本

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此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大致上適合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終止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別借貸所作出之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在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之各實體決定其自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有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為止，屆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會計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取消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本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按與交易日期當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全年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牽涉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所考慮之因素，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第1階段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資產將移至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定義何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前瞻性定性及定量資料。

對持有超過50%股權之實體的股權收益

儘管本集團持有青島錳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錳系」)逾50%的股權，惟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青島錳系的管理委員會中佔有三個席位中的其中一個，因此雖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權，故對青島錳系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為聯營公司。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有極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矩陣撥備法估計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各虧損模式相近客戶組群之到期天數而定。

撥備矩陣最初以本集團之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為基礎。本集團將調校矩陣以前瞻性信息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來年呈下行態勢，從而導致生產分部違約率上升，則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已經更新，且前瞻性估計的變動已作分析。

對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聯性評估乃重要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化尤為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未必可預言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以及抵押品價值，並自彼等初始確認起就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還款歷史、違約歷史及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於編製該等參數及篩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虧損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1,279,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381,0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扣除減值撥備365,571,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及18(c)披露。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估計

倘並無活躍市場上同類物業的現行價格，本集團考慮來自不同渠道的資料，包括：

- (a) 參考獨立估值；
- (b) 活躍市場上性質、狀況或地理位置不同的物業的現時價格，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此等差異的影響；及
- (c) 比較低活躍的市場上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任何經濟狀況變化對該等價格的影響。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0,9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758,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用於公允價值計量之主要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礦物儲量

由於計算本集團礦產資源資料涉及各種假設，本集團礦物資源的工程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只能估計到近似的數字。

將估計礦物儲量確定為「證實」和「概略」儲量之前，本集團須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官方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山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有關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在往後的相關折舊／攤銷率反映。

儘管工程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該等估計被用於釐定折舊／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礦物結構及採礦權的折舊／攤銷率乃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分母)及採礦量(分子)而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的賬面值為199,6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83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復墾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決定。董事根據仔細計算進行必要工作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估計最後復墾及礦場關閉之負債。開支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然而，倘現有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日後變得明顯，估計相關成本可能須於未來修訂。撥備最少每年審閱一次，以確定其適當反映現時及過去採礦活動產生的責任之現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山復墾撥備成本的賬面值為76,1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991,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時，本集團必須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資產預期使用量、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法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期可使用年限與之前估計有異，折舊費用將作出修訂。可使用年限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價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或現金產生單位，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6、17、18及22。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33,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72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2,292,7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2,19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實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這是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尤其是錳市場如何發展及演變的不確定性。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進行修改，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金額會在發生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運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產品及地理位置，本集團四個可呈報運營分部如下：

(a) 錳礦開採分部(中國及加蓬)

錳礦開採分部負責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粉和錳砂的開採、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b)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中國)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包括開採及加工用於濕法加工的礦石以用於／以及生產電解金屬錳(「電解金屬錳」)及錳桃，及用於生產硅錳合金及錳鐵的火法加工；

(c)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中國)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負責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產品，包括電解二氧化錳(「電解二氧化錳」)、硫酸錳、錳酸鋰、鎳鈷錳酸鋰以及四氧化三錳；及

(d) 其他業務分部(中國及香港)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若干商品買賣，如錳礦石、電解金屬錳、硅錳合金及非錳金屬、廢棄物銷售以及租賃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以及於從事採礦及生產非錳金屬及貿易業務公司之投資。

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運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之來自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時與計量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之財務費用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計入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存款、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貸款、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的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通行的市價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運營分部資料(續)

	錳礦開採		電解金屬錳及 合金材料生產	電池材料生產	其他業務	總額
	中國 千港元	加蓬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附註6)						
外部客戶銷售額	106,118	1,479,403	1,961,324	1,556,657	1,265,250	6,368,752
分部間銷售額	-	315,004	-	-	-	315,004
其他收入及盈利	(914)	754	45,154	20,287	38,977	104,258
	105,204	1,795,161	2,006,478	1,576,944	1,304,227	6,788,014
對賬：						
撇銷分部間銷售額						(315,004)
經營業務收益						6,473,010
分部業績	(29,834)	61,343	37,607	387,063	70,592	526,771
對賬：						
利息收入						2,0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4,401)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39,060)
除稅前溢利						235,388
所得稅開支						(91,851)
年內溢利						143,53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69,409	406,429	2,829,464	2,211,467	930,774	6,947,54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48,697
總資產						9,096,240
分部負債	380,816	351,444	1,185,000	335,379	350,841	2,603,48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93,756
總負債						6,597,23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820	23,923	196,227	138,660	3,528	373,15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6,694
總折舊及攤銷						399,852
資本開支 [#]	21,136	6,276	196,204	185,070	-	408,686
未分配資本開支						3,624
總資本開支						412,310
於損益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13)	(7,616)	33,044	3,090	65,043	93,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348	-	25,791	6,369	(4,180)	28,3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93,918	93,918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	-	23,745	23,745

[#] 資本開支包括新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5. 運營分部資料(續)

	錳礦開採 中國 千港元	加蓬 千港元	電解金屬錳及 合金材料生產 中國 千港元	電池材料生產 中國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附註6)						
外部客戶銷售額	144,497	1,030,761	2,162,924	1,508,556	8,363,781	13,210,519
分部間銷售額	-	274,078	-	-	-	274,078
其他收入及盈利	3,341	41,252	60,090	27,331	5,202	137,216
	147,838	1,346,091	2,223,014	1,535,887	8,368,983	13,621,813
對賬：						
撇銷分部間銷售額						(274,078)
經營業務收益						13,347,735
分部業績	13,320	157,827	(393,691)	386,506	(669,185)	(505,223)
對賬：						
利息收入						6,97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4,949)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23,877)
除稅前虧損						(757,073)
所得稅開支						(44,893)
年內虧損						(801,966)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91,941	561,404	2,724,598	2,276,836	1,470,937	7,625,71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60,887
總資產						8,786,603
分部負債	389,741	420,146	668,233	334,611	719,971	2,532,70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276,714
總負債						6,809,41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079	37,115	223,937	137,646	5,781	416,55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6,446
總折舊及攤銷						433,004
資本開支#	73,891	28,194	228,383	210,499	1,511	542,478
未分配資本開支						51,454
總資本開支						593,932
於損益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13)	7,616	345,451	(4,841)	23,077	371,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34	-	6,879	1,240	910	9,4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99,403	99,403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	-	-	(10,058)	(10,058)

資本開支包括新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運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742,998	12,523,377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567,585	644,141
歐洲	51,767	37,337
北美洲	6,402	5,664
	6,368,752	13,210,519

以上收益資料按照客戶所處之區域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893,306	4,906,644
非洲	88,386	100,414
	4,981,692	5,007,058

以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照資產所處之區域劃分，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下。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下表呈列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6,368,752	13,210,519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解金屬錳 及合金材料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錳礦開採 千港元	生產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585,521	1,961,324	1,556,657	1,265,250	6,368,752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152,510	1,786,505	1,550,473	1,253,510	5,742,99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433,011	116,701	6,184	11,689	567,585
歐洲	-	51,716	-	51	51,767
北美	-	6,402	-	-	6,40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585,521	1,961,324	1,556,657	1,265,250	6,368,752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在某個時間點轉歸予客戶	1,585,521	1,961,324	1,556,657	1,265,250	6,368,7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解金屬錳 及合金材料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錳礦開採 千港元	生產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175,258	2,162,924	1,508,556	8,363,781	13,210,51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31,486	2,044,471	1,499,622	8,347,798	12,523,377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543,772	81,073	8,699	10,597	644,141
歐洲	-	31,716	235	5,386	37,337
北美	-	5,664	-	-	5,66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175,258	2,162,924	1,508,556	8,363,781	13,210,519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在某個時間點轉歸予客戶	1,175,258	2,162,924	1,508,556	8,363,781	13,210,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分類收益資料(續)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附註25(a))	367,036	390,459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商品交付時達成，而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付款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計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231,127	367,036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下表呈列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078	6,976
資助收入*		40,174	34,515
廢棄物銷售		30,615	33,629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的租賃收入總額：	16		
投資物業		12,586	14,002
外匯收益淨額	8	-	4,193
其他		20,883	50,877
		106,336	144,192

* 有關金額乃主要指政府就於中國內地產生電力成本、研發成本及可持續發展而授出之資助及補助金。相關補助金附帶之條件或或有事項已達成，有關補助金並非從擬補償的相關成本中扣減，而是入賬為其他收入。

7. 財務費用

下表呈列財務費用之分析：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124,626	96,585
貼現應收票據之財務費用		11,312	24,843
租賃負債利息	16(b) & (c)	16,423	20,949
復墾貼現撥備利息	27	3,122	2,449
		155,483	144,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031,134	11,685,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73,584	396,0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 (c)	19,078	35,469
無形資產攤銷	17	7,190	1,470
研發成本		50,803	76,969
合約賠償虧損*		-	88,81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c)	2,250	7,586
核數師薪酬		4,900	4,9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441,153	473,4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399	76,774
其他僱員福利		65,791	74,494
		572,343	624,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8,328	9,463
外匯淨差額**		30,847	(4,1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3,745)	10,058
存貨撥備淨額#		33,642	34,376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11,316	5,692
使用權資產減值	16(a)	-	12,0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31,628	-
		42,944	17,7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減值淨額	21	(3,748)	5,2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		48,991	27,3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5,361	320,998
		50,604	353,54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5	4,069	4,393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履行若干採購合約而產生的虧損合共88,812,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虧損。

** 零港元(二零二四年：4,193,000港元)及63,2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56,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計入「其他收入及盈利」及「其他開支」。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折舊、攤銷、租賃費用及員工福利相關的517,9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9,098,000港元)，已計入於上文就該等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金額中。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998	3,072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04	7,699
表現花紅	2,878	4,7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7	409
	13,959	12,900
	15,957	15,97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張宇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117	300
袁明亮先生	154	300
盧思鴻先生	154	300
羅貴華先生	154	93
周杰先生	154	93
吳琦先生	154	93
	887	1,179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張賀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154	1,405	560	18	2,137
徐翔先生	154	1,263	500	43	1,960
劉陽先生	154	874	138	43	1,209
潘聲海先生	154	1,274	139	96	1,663
崔凌女士	154	853	139	96	1,242
安慰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11	829	138	43	1,021
明憲權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1,698	628	43	2,380
萬維華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1,212	498	43	1,764
張逸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辭任)	143	832	138	43	1,156
	946	10,240	2,878	468	14,532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	154	-	-	-	154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詹海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364	-	9	384
	1,111	10,604	2,878	477	15,070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張賀先生	300	836	1,086	18	2,240
徐翔先生	300	789	582	27	1,698
李俊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被罷免)	207	238	701	119	1,265
潘聲海先生*	93	176	-	42	311
劉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93	142	-	33	268
崔凌女士**	75	117	-	42	234
	1,068	2,298	2,369	281	6,016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93	-	-	-	93
潘聲海先生*	207	-	-	-	207
崔凌女士**	225	-	-	-	225
	525	-	-	-	525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被罷免)	207	5,248	2,423	95	7,973
張逸先生***	93	153	-	33	279
	300	5,401	2,423	128	8,252
	1,893	7,699	4,792	409	14,793

* 潘聲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崔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張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表現花紅主要根據本集團及個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其他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四位為董事(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包括前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年內餘下一位(二零二四年：兩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9	2,223
表現花紅	450	9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27
	2,037	3,293

薪酬範圍如以下所示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薪酬範圍劃分之僱員數目：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2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單位繳付所得稅，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營運的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評估。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一年內支出			
—中國		73,781	56,956
—香港		825	4,006
—加蓬		62,220	24,59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024	(36,837)
遞延	19	(55,999)	(3,82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91,851	44,893

香港利得稅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續)**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南方鋳業集團及匯元鋳業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分別享有直至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六年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除非符合其他優惠稅務待遇的條件(如小型微型企業可享有5%的企業所得稅)，否則本集團其他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均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加蓬企業所得稅

根據加蓬所得稅法，於加蓬營運採礦的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之35%或其收益之1%的較高者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註冊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所得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388	(757,073)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58,847	(189,268)
特定省份或由地方機關頒佈之不同稅率	1,109	24,070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844)	2,515
免稅收入	(46,463)	(5,222)
不可扣稅支出	51,647	45,424
研發稅項抵免	(6,586)	(5,97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8,398	214,417
已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066)	(4)
就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024	(36,424)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5,821	3,167
其他	9,964	(7,809)
於損益呈報之稅項支出	91,851	44,893
實際所得稅率	39.0%	-5.9%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240,768,957股(二零二四年：3,428,459,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67,065	(725,070)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240,768,957	3,428,459,000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	附註	樓宇及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及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47,827	3,141,171	45,870	67,886	668,732	8,071,4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9,796)	(1,929,968)	(28,953)	(46,784)	-	(4,055,501)
賬面淨值		2,098,031	1,211,203	16,917	21,102	668,732	4,015,98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98,031	1,211,203	16,917	21,102	668,732	4,015,985
添置		15,088	106,329	2,633	1,040	282,226	407,316
年內折舊撥備	8	(173,641)	(194,188)	(3,518)	(2,237)	-	(373,584)
減值	8	(532)	(10,720)	(64)	-	-	(11,316)
出售		(13,132)	(44,422)	(574)	-	(77,481)	(135,609)
轉移		206,217	132,561	1,169	-	(339,947)	-
匯兌調整		51,027	26,703	411	1,322	14,214	93,6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83,058	1,227,466	16,974	21,227	547,744	3,996,4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07,027	3,362,343	49,509	70,239	547,744	8,436,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23,969)	(2,134,877)	(32,535)	(49,012)	-	(4,440,393)
賬面淨值		2,183,058	1,227,466	16,974	21,227	547,744	3,996,46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樓宇及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及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17,680	3,114,346	42,190	62,115	564,699	7,801,0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5,341)	(1,795,012)	(29,942)	(43,006)	-	(3,793,301)
賬面淨值		2,092,339	1,319,334	12,248	19,109	564,699	4,007,72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92,339	1,319,334	12,248	19,109	564,699	4,007,729
添置		265	65,585	7,037	7,199	452,695	532,781
年內折舊撥備	8	(172,028)	(216,689)	(2,566)	(4,782)	-	(396,065)
減值	8	(61)	(5,593)	(38)	-	-	(5,692)
出售		(1,495)	(11,928)	(579)	-	(23,704)	(37,706)
轉移		223,918	86,593	1,139	-	(311,650)	-
匯兌調整		(44,907)	(26,099)	(324)	(424)	(13,308)	(85,0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98,031	1,211,203	16,917	21,102	668,732	4,015,9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47,827	3,141,171	45,870	67,886	668,732	8,071,4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9,796)	(1,929,968)	(28,953)	(46,784)	-	(4,055,501)
賬面淨值		2,098,031	1,211,203	16,917	21,102	668,732	4,015,9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賬面總值128,4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5,234,000港元)之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976,8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4,6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若干售後租回安排的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未使用及過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1,3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2,758	99,208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8	(4,069)	(4,393)
匯兌調整		2,283	(2,0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0,972	92,75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內地之商用物業。

估值過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由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重估。

管理層已不時委任外部估值師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以確保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存在重大差異。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專業能力。於進行年度財務報告估值時，管理層將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所有公允價值計量均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三等級。

於本年度，概無轉出或轉入第三等級(二零二四年：相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銷售價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2,200元至 人民幣34,960元	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銷售價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2,900元至 人民幣34,960元	增加

根據直接比較法，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各自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以及參考相關市場上所得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並就性質及位置差異進行調整。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辦公室、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簽訂租賃合同。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十年至六十九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租賃期一般為二至四年，而汽車、廠房及機器租賃期一般為四年至十年。其他設備的租賃期一般為十二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轉讓以及轉租租賃資產。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部分租賃合約包括根據相關特定租賃條款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倘確定行使，則應於釐定租期時考慮行使該選擇權。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及變動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1,560	28,981	490,541
添置		59,092	1,948	61,040
折舊	8	(18,256)	(17,213)	(35,469)
減值	8	-	(12,058)	(12,058)
匯兌調整		(10,502)	(167)	(10,6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91,894	1,491	493,385
添置		1,368	3,580	4,948
折舊	8	(15,476)	(3,602)	(19,078)
匯兌調整		12,205	-	12,2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991	1,469	491,4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合金材料生產業務已暫停，且於短期並無計劃恢復，已確認減值虧損12,058,000港元以反映其已減少的可收回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8,8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55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變動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26,314	228,009
新租賃		100,846	440,468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7	16,423	20,949
付款		(236,139)	(255,196)
匯兌調整		9,123	(7,9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6,567	426,314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即期部分	26	168,984	210,108
非即期部分	26	147,583	216,206
		316,567	426,314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c)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租賃金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	16,423	20,94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8	19,078	35,46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開支		929	2,154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開支		603	1,11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718	4,320
	8	2,250	7,586
已確認損益總額		37,751	64,004

16.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租賃金額(續)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持有變電器的租賃合約，其中包含根據實際耗電量而定的可變款項。管理層於無穩定客戶需求的情況下協商該等條款。管理層的目標乃為租賃開支與耗電量及所賺取收入保持一致。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及設備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及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12,5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02,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租賃合約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未貼現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05	10,383
於第二年	672	2,114
於第三年	387	584
於第四年	176	274
於第五年	18	92
	2,858	13,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五年	附註	採礦權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0,832	6,075	206,907
添置		-	46	46
年內攤銷	8	(6,142)	(1,048)	(7,190)
匯兌調整		4,972	139	5,1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9,662	5,212	204,8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8,940	16,483	935,423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9,278)	(11,271)	(730,549)
賬面淨值		199,662	5,212	204,874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5,586	8,447	214,033
添置		-	111	111
年內攤銷	8	(369)	(1,101)	(1,470)
匯兌調整		(4,385)	(1,382)	(5,7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0,832	6,075	206,9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2,761	15,799	928,5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1,929)	(9,724)	(721,653)
賬面淨值		200,832	6,075	206,907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對長溝錳礦的擴建計劃有變，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297,8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8,40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檢討了長溝錳礦的營運表現，並計及營運對一系列因素的敏感性影響，包括折現率、估計售價、未來產量、營運支出及資本支出，最終得出結論，認為目前不存在進一步減值，亦毋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折現持續使用與長溝錳礦(「長溝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採礦權及其相關基礎設施以及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採礦權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長溝現金產生單位
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386元
稅前折現率	13.3%

二零二四年	長溝現金產生單位
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327元
稅前折現率	12.2%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37,148	410,586
減：減值		(343,230)	(311,183)
		93,918	99,4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無抵押	(b)	58,205	49,375
– 有抵押	(c)	324,161	316,196
		382,366	365,571
減：減值	(b) & (c)	(381,087)	(365,571)
		1,279	–
		95,197	99,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信盛礦業集團」)	開曼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45,372港元	-	23.99%	採礦、礦石加工及銷售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
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獨山金孟」)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758,657,900元	-	33.00%	錳鐵合金生產及加工 以及錳鐵合金及相關 原材料的貿易
青島錳系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109,500,000元	-	68.49% (附註a)	有色金屬的買賣及投資
北部灣(廣西)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20.00%	提供商品交易平台
北部灣運河(廣西)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49.00%	投資、貨物進出口、 貿易代理及線上貿易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錳系注資80,9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000,000元)，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6.00%及其註冊股本之14.82%。由於本集團在其管理委員會的七席中取得一席，故本集團對該投資保留重大影響力，而該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列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全體股東同意，一名持有青島錳系6.21%股權的股東退出該合夥企業(「首次退出」)，本集團於青島錳系的持股比例由16.00%增加至17.05%。首次退出後，本集團於該投資中仍保有重大影響力，因本集團於管理委員會的三個席位中佔有一席，故該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列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全體股東同意，另一名持有青島錳系75.10%股權的股東退出該合夥企業(「第二次退出」)，本集團於青島錳系的持股比例進一步由17.05%增加至68.49%。第二次退出後，本集團於該投資中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因本集團於管理委員會的三個席位中佔有一席，故該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列為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無抵押款項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除予信盛礦業集團的附屬公司貸款51,4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773,000港元)按年利率8%(二零二四年：8%)計息外，餘下結餘指應收獨山金孟的無息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信盛礦業集團及獨山金孟無抵押款項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0,158,000港元及6,7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773,000港元及6,602,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獨山金孟的有抵押款項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產生自本集團就獨山金孟獲授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清償擔保負債。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作為擔保人，於承擔擔保負債後，有權向獨山金孟追償且應收獨山金孟款項由獨山金孟的租賃土地及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質押。倘獨山金孟並未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償還該款項，本集團可行使該抵押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獨山金孟有抵押款項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24,1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6,196,000港元)。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金融資產減值 及其他 千港元	可用於 抵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705	14,778	59,483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11	8,437	18,536	26,973
匯兌調整		(1,083)	(594)	(1,6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2,059	32,720	84,779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11	2,483	-	2,483
匯兌調整		1,371	798	2,1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13	33,518	89,431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因收購 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超過相關折舊 費用之折舊 撥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966	33,652	8,384	133,415	246,417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1	108	48,795	2,144	(27,896)	23,151
匯兌調整		(1,520)	-	(212)	(2,436)	(4,1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9,554	82,447	10,316	103,083	265,400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11	(1,683)	(39,807)	(1,519)	(10,507)	(53,516)
匯兌調整		1,697	-	240	2,490	4,4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68	42,640	9,037	95,066	216,31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若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交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之司法權區已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預扣稅稅率可能較低。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故本集團須就有關彼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因此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歸屬於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若干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用途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5,065	40,96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1,945)	(221,583)
	(126,880)	(180,621)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2,292,739	2,142,195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33,959	130,668
	2,426,698	2,272,863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701,5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9,91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與虧損有關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可抵銷與虧損相關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591,2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2,281,000港元)，其將於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方可作實。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74,027	468,450
在製品	26,043	37,553
製成品	374,323	596,331
	774,393	1,102,334
減：存貨撥備	(93,168)	(101,627)
	681,225	1,000,707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66,887	847,879
減：減值	(266,781)	(269,719)
	400,106	578,160
應收票據	472,672	369,006
	872,778	947,166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或於交貨時付款。所授出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及相關貨品類型釐定，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內，而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之客戶之變現可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及跟進逾期結餘。

除應收單一客戶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231,9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1,966,000港元)，以及撥備231,9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1,966,000港元)外，餘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二零二四年：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面總值44,11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34,373	253,245
一至兩個月	77,138	149,377
兩至三個月	24,827	80,613
超過三個月	63,768	94,925
	400,106	578,160

應收票據指中國內地之銀行所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六月)前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由於本集團在日常財資管理過程中有意將應收票據持有至到期日、背書或貼現，故本集團將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完全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轉讓若干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主要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64,983,000元(相當於846,9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5,708,000元(相當於783,692,000港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二零二四年：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損失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至今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轉讓已於年內均衡作出。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9,719	267,877
年內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8	(3,748)	5,238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2,704)
匯兌調整		810	(692)
於年末		266,781	269,719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賬齡資料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於到期一年後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	12.7%	33.2%	99.9%	4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371,350	38,688	1,220	255,629	666,88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168	4,901	405	255,307	266,781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	5.4%	48.9%	99.8%	31.8%
賬面總值(千港元)	586,259	4,176	6,655	250,789	847,87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6,038	224	3,254	250,203	269,719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69,683	858,039
美元	3,095	89,127
	872,778	947,166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即期部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2,720	98,620
按金	38,840	15,554
	141,560	114,174

即期部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32,780	915,9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142	324,135
	1,003,922	1,240,040
減：減值	(242,017)	(177,910)
	761,905	1,062,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租賃按金及存放於供應商的按金。各個報告日期會考慮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預期信貸虧損乃應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當中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按適用者)。除交易對手方未能按要求於信貸期內償債及本集團已作出撥備的若干應收款項242,0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7,910,000港元)(「逾期應收款項」)外，其他結餘一般於信貸期內償還，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除逾期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為採購貨品(主要屬其他業務分部)而向供應商預支的款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於損益賬內確認的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1,576	712,585
減：與訴訟有關的受限制存款	(35,840)	(27,835)
減：抵押存款		
- 抵押應付票據(附註24)	(473,541)	(232,094)
- 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6(a))	(385,199)	(50,327)
	(858,740)	(282,421)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6,996	402,329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6,996	402,3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1,541,0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5,587,000港元)為國內存款。人民幣於國內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77,826	501,529
一至兩個月	67,355	118,681
兩至三個月	64,130	1,288
超過三個月	673,278	586,402
	1,282,589	1,207,900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通常於60日之期限內清償。若干應付票據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之抵押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07,660	978,519
美元	174,929	229,381
	1,282,589	1,207,900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231,127	367,036
其他應付款項		778,867	554,399
應計費用		250,029	291,788
		1,260,023	1,213,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 銷售貨品(附註6(a))	231,127	367,036	390,459

合約負債指交付產品前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6(b))	3.99-5.61	二零二六年	168,984	3.09-5.80	二零二五年	210,108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0.96-8.25	二零二六年	926,256	3.51-8.25	二零二五年	201,415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0-4.50	二零二六年	1,296,525	1.05-4.50	二零二五年	2,035,265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附註(a))	4.00-6.30	二零二六年	243,783	4.00-6.30	二零二五年	214,036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無抵押	3.30-4.50	二零二六年	199,725	4.15-4.50	二零二五年	249,252
其他借貸-無抵押	8.00	二零二六年	16,608	不適用	不適用	-
			2,851,881			2,910,076
非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6(b))	3.99-5.61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九年	147,583	3.09-5.42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	216,206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4.00-6.30	二零二七年	226,623	4.00-6.30	二零二七年	458,957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4.30-4.70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八年	419,535	3.70-4.5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360,341
			793,741			1,035,504
			3,645,622			3,945,580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u>按性質</u>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29,055	3,292,811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	226,455
租賃負債—售後租回安排(附註(a))	315,116	424,642
租賃負債	1,451	1,672
	3,645,622	3,945,580
<u>按到期日</u>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82,897	2,699,968
第二年	535,450	48,48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708	770,810
	3,329,055	3,519,266
租賃負債：		
一年內	168,984	210,108
第二年	90,631	180,84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952	35,357
	316,567	426,314
	3,645,622	3,945,580

附註：

(a) 售後租回安排的租賃負債及已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具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作抵押：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76,824	744,600
租賃土地	16	78,878	79,556
應收貿易款項	21	-	44,115
抵押存款	23	385,199	50,327
		1,440,901	918,598

(b)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644,171	3,944,082
美元	235	429
港元	1,216	1,069
	3,645,622	3,945,58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計息借貸的財務契約，包括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契諾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長期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復墾負債(附註)	76,121	69,991
其他應付款項	35,081	57,051
	111,202	127,042

附註：

復墾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991	55,947
撥備增加	3,109	3,174
重新評估結算時間	-	9,655
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貼現額(附註7)	3,122	2,449
年內付款	(1,582)	-
匯兌調整	1,481	(1,2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21	69,991

結餘是指管理層預期於礦區關閉時產生的復墾成本之復墾撥備。估計基準將不斷審核，並於適當時修訂。

28.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867	45,036
添置	16,473	7,963
年內攤銷	(10,681)	(9,188)
匯兌調整	1,156	(9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15	42,867

遞延收入為興建若干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流動負債。該等遞延收入按已購置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於損益賬按直線法攤銷。

29.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4,936,980,960股(二零二四年：3,428,459,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93,698	342,84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份面值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428,459,000	342,845,900
已發行股份	(a)、(b)	1,508,521,960	150,852,19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936,980,960	493,698,09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信誠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項下按每股0.21港元之價格配售685,691,800股普通股(「首次配售」)訂立配售協議。首次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完成。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40.97百萬港元。有關首次配售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項下按每股0.224港元之價格配售822,830,160股普通股(「第二次配售」)訂立配售協議。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80.44百萬港元。有關第二次配售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0至101頁所載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70,729	–
繳入盈餘		2,461,249	2,461,24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儲備		(606)	(591)
儲備基金	(a)、(b)	322,277	313,958
匯兌變動儲備		(149,416)	(219,970)
股本贖回儲備		312	312
投資關聯儲備		2,051	2,051
累計虧損		(379,499)	(538,245)
		2,427,097	2,018,764

附註：

(a)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

- (i) 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劃撥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及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須根據採獲的礦石量及過往年度鐵合金收益為安全基金作出撥備。安全基金僅可於發生時轉移至保留溢利，以抵銷安全相關費用，其中包括安全防護設施及設備改良和維修費用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等費用。

(b) 本公司於加蓬註冊的一間附屬公司設有再投資基金及資產置換基金，其根據加蓬礦業指引自保留溢利分配。該等資金旨在用於其採礦業務的未來資本開支。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		南方錳業上海及其附屬公司		遵義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百分比：	40%	40%	30%	30%	3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虧損)	12,961	47,178	7,382	(114,682)	(39,371)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應佔淨資產／ (負債)	36,401	32,411	(195,814)	(203,196)	(70,334)
財務資料概要：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911,503	819,314	223,292	4,853,305	130,810
開支總額	885,214	730,299	198,685	5,235,578	240,170
年度溢利／(虧損)	26,289	89,015	24,607	(382,273)	(109,3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6,289	89,015	24,607	(382,273)	(109,360)
流動資產	505,133	674,479	212,663	557,292	22,662
非流動資產	88,386	100,414	139	523	433,216
流動負債	673,703	838,464	686,217	1,036,644	739,466
非流動負債	17,629	61,249	3,772	13,669	43,9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4,306	35,174	3,923	(8,797)	(2,2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756)	54,630	279	(31)	(7,6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791	-	-	-	10,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4,341	89,804	4,202	(8,828)	349

*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沒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附屬公司呈列財務資料概要。

32. 或然負債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若干與違反銷售合約及勞資糾紛有關的索償、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中成為被告。本公司董事在充分考慮各項個案並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該等索賠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業績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之若干銀行存款受到限制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05,727	125,362
– 應付注資	90,450	32,073
	596,177	157,435

34. 關連人士交易

廣西大錳(本公司的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出售製成品	(i)	549,645	194,860
向廣西大錳出售製成品	(ii)	232,322	–
自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製成品	(i)	5,876	71,846
自廣西大錳購買製成品	(ii)	248,581	6,383
自廣西大錳一間附屬公司購入設備	(ii)	–	5,317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合約賠償	(iii)	–	66,298
向廣西大錳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	(iv)	1,159	1,044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的最高結餘額	(v)	58,206	42,773

附註：

- (i) 該等銷售及購買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該等銷售及購買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詳述，支付賠償乃由於未能履行錳礦石採購合約。
- (iv) 所付管理費乃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 (v)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按年利率8%(二零二四年：8%)計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上文披露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附註(ii)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i)	12,70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i)	2,338	5,1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扣除減值	18	1,279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i)	40,887	32,116
自聯營公司預先收取款項	(ii)	66,603	64,794

附註：

- (i) 本集團關連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均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有關。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該等應付款項及預先收取的款項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貨品有關。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015	9,341
花紅	4,164	5,2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2	45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21,821	15,03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資產／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抵押存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2,421	26,571	3,519,266	426,3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61,751	(137,481)	(274,683)	(138,898)
新租賃	-	-	-	3,605
匯兌變動	14,568	3,775	84,472	9,123
利息開支	-	135,938	-	16,4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740	28,803	3,329,055	316,567

二零二四年

	抵押存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9,175	90,005	4,892,608	228,0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70)	(183,871)	(1,289,900)	183,324
新租賃	-	-	-	1,948
匯兌變動	(6,184)	(991)	(83,442)	(7,916)
利息開支	-	121,428	-	20,9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421	26,571	3,519,266	426,314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經營活動內	(2,250)	(7,586)
於投資活動內	(1,343)	(59,092)
於融資活動內	(236,139)	(255,196)
	(239,732)	(321,874)

36.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472,672	400,106	872,7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03,169	103,1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2,707	12,707
受限制存款	-	35,840	35,840
抵押存款	-	858,740	858,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06,996	806,996
	472,672	2,217,558	2,690,2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82,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3,2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44,1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38
其他長期負債	35,081
	5,777,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69,006	578,160	947,1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31,637	131,637
受限制存款	—	27,835	27,835
抵押存款	—	282,421	282,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02,329	402,329
	369,006	1,422,382	1,791,3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07,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8,8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943,9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52
其他長期負債	50,536
	5,796,309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決定評估中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各自願人士之間於近期進行交易時買賣金融工具可獲得之價格入賬，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銷售下進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及銀行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並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相若之工具當時可獲得之利率計算。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明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等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等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票據	-	472,672	-	472,6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票據	-	369,006	-	369,006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出或轉入第三等級(二零二四年：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理層評估認為，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從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貸則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利用定息或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開支。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此組合，本集團或考慮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同意在特定的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定息和浮息的差額。掉期合約旨在對沖相關債務的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附註26。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浮息銀行存款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將浮息銀行存款計入敏感度分析。

100個基點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增加5,432,000港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倘人民幣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5,432,000港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的風險。

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未來如有需要，將會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評估各自經營單位的風險。

遠期貨幣合約必須採用與對沖項目相同的貨幣。本集團的政策乃堅定於履行承諾之前不會訂立遠期合約。

本集團的政策乃就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進行磋商，從而使其與對沖項目的條款一致，盡量提高對沖的有效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換算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的匯兌損益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察以及倘付款已違約，本集團將要求客戶提供信用增級工具及實施其他所需措施以控制風險。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狀況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乃主要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資料(除非不付出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狀況(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666,887	666,887
應收票據**	472,672	-	-	-	472,672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8,714	-	-	-	68,714
- 虧損	-	-	275,571	-	275,5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382,366	-	382,366
受限制存款	35,840	-	-	-	35,840
抵押存款	858,740	-	-	-	858,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6,996	-	-	-	806,996
	2,242,962	-	657,937	666,887	3,567,7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847,879	847,879
應收票據**	369,006	-	-	-	369,006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0,080	-	-	-	100,080
- 表現欠佳	-	21,598	-	-	21,598
- 虧損	-	-	187,869	-	187,8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365,571	-	365,571
受限制存款	27,835	-	-	-	27,835
抵押存款	282,421	-	-	-	282,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2,329	-	-	-	402,329
	1,181,671	21,598	553,440	847,879	2,604,588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狀況(續)

-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 就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的應收票據而言，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以上，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於未逾期時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倘有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其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表現欠佳」。當該等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時，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虧損」。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客戶之地點釐定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下表呈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總值約32%(二零二四年：52%))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地點：		
中國內地	867,209	859,386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5,569	87,521
歐洲	-	259
	872,778	947,166

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約14%及7%(二零二四年：約15%及0%)。

流動資金風險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本年度及報告日期後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成功重續銀行貸款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於自報告期結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若干銀行貸款須受限於與若干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而達成的契諾，此為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相關貸款將須按要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該等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282,589	-	-	-	1,282,5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813,234	-	-	-	813,234
銀行貸款	-	983,676	2,226,226	662,870	-	3,872,772
租賃負債	-	43,844	136,032	173,379	-	353,2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38	-	-	-	-	2,338
其他長期負債	-	-	-	34,320	6,864	41,184
	2,338	3,123,343	2,362,258	870,569	6,864	6,365,372

	二零二四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207,900	-	-	-	1,207,9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588,813	-	-	-	588,813
銀行貸款	-	679,884	2,055,891	920,240	-	3,656,015
租賃負債	-	68,441	154,767	225,655	-	448,8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52	-	-	-	-	5,152
其他長期負債	-	-	-	33,477	42,223	75,700
	5,152	2,545,038	2,210,658	1,179,372	42,223	5,982,443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面臨自各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的流動資金風險。該風險涉及倘發行銀行未能履行具有完全追索權之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義務，而有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及現金流出。詳情請參閱附註21。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處理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透過使用淨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存款及抵押存款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淨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3,645,622	3,945,5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806,996)	(402,329)
減：受限制存款	23	(35,840)	(27,835)
減：抵押存款	23	(858,740)	(282,421)
負債淨額		1,944,046	3,232,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20,795	2,361,610
淨負債比率		66.6%	136.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符合外部實施的資金規定，惟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外部所訂立貸款協議的財務契約要求則除外。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酌情每半年定期向股東提議批准派付股息(如有)，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本公司營運的整體業績；(b)本公司的財務狀況；(c)本公司的資本需要；(d)本公司的股東權益；(e)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及(f)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其中包括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此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宣派特別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年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
使用權資產	1,148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55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75	6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90,893	1,982,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9	2,307
流動資產總額	2,292,997	1,985,4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857	98,6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68	–
流動負債總額	104,825	98,616
流動資產淨額	2,188,172	1,886,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9,427	1,886,81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8	–
資產淨額	2,189,179	1,886,816
權益		
已發行股本(附註29)	493,698	342,846
儲備(附註)	1,695,481	1,543,970
權益總額	2,189,179	1,886,816

張賀
董事

徐翔
董事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618,617	312	(476,337)	2,142,592
年內虧損	-	-	-	(598,622)	(598,6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618,617	312	(1,074,959)	1,543,970
年內虧損	-	-	-	(19,218)	(19,218)
發行股份	170,729	-	-	-	170,7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729	2,618,617	312	(1,094,177)	1,695,481

40.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本公司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的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詞匯表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合金產品」	指	硅錳合金及錳鐵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embélé選礦廠」	指	與Bembélé錳礦聯繫的選礦廠
「Bembélé錳礦」	指	位於加蓬中奧果韋省之Bembélé錳礦，其探礦權及採礦權由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擁有，而我們間接持有該公司51%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長溝錳礦」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長溝錳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崇左基地」	指	由崇左分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生產設施，生產及銷售四氧化三錳、錳酸鋰及鈷酸鋰
「崇左分公司」	指	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詞匯表

「本公司」	指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1.HK)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	指	一間位於廣西大新縣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電解二氧化錳生產廠
「大新錳礦」	指	大新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錳礦
「大新硫酸錳廠」	指	一間位於廣西大新縣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硫酸錳生產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山金孟」	指	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持股33.00%的聯營公司
「大新錳業」	指	大新大錳錳業有限公司
「電解二氧化錳」	指	電解二氧化錳
「電解金屬錳」	指	電解金屬錳
「電解金屬錳產品」	指	電解金屬錳及錳桃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加蓬」	指	加蓬共和國
「信盛礦業」	指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我們間接持有其約23.99%的股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間接主要股東

「廣西斯達特」	指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元錳業」	指	廣西匯元錳業有限責任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JORC」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澳大利亞礦藏聯會委員會
「JORC準則」	指	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澳洲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用以釐定資源及儲備，並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JORC、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刊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鎳鈷錳酸鋰」	指	鎳鈷錳酸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青島錳系」	指	青島錳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其68.49%的股本權益的有限合夥
「欽州冶煉廠」	指	鄰近欽州港之鐵合金生產廠，並由欽州大錳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而我們間接持有該公司70%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詞匯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南方錳業集團」	指	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天等分公司」	指	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天等錳礦分公司
「天等錳礦」	指	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天等錳礦
「噸」	指	公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外伏錳礦」	指	大新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外伏錳礦
「中非法郎」	指	中非法郎，加蓬的法定貨幣
「興義冶煉廠」	指	一間位於貴州興義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租賃及經營的鐵合金生產廠
「遵義公司」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

